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0）第 136-2 号

致：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13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13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依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191 号《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前述《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特就上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新增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指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0650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366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高航	指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联智	指	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担保	指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一汽解放（长春）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成都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一汽解放青岛	指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车桥分公司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济南重卡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	指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上汽红岩	指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江铃重汽	指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汽商用车	指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旭阳佛吉亚	指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四环	指	天津四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 会吉林监管 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2.关于技术。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三人，除副总经理陈水生外，朱承双，36岁，入职公司前在中煤龙化哈尔滨煤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9年全年薪酬13.12万元；贺春影，34岁，本科学历，2019年工作半年，薪酬为4.88万元。朱承双及贺春影均未在公司持股。发行人在技术水平方面坚持自主创新为基础，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依托多年来在LNG供气系统领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而发行人3项发明专利均系受让取得，2019年研发费用中新增委外研发费用914.14万元，主要原因系为保持良好的产品研发优势，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和设备优势，公司与吉林大学等展开合作，委托其进行技术开发。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三项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出让方基本情况，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支付对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相关专利权的具体应用环节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

(2) 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的情形；并据此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3) 对比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在产品安全性、轻量化、稳定性等方面的主要技术指标，披露发行人产品的相对竞争优势和技术先进性；

(4)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如无，说明并披露公司如何在拥有少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形成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5) 结合与吉林大学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收益权划分、保密协议、授权使

用安排等内容，说明并披露委托其进行技术开发的具体合作方式、技术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三项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出让方基本情况，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支付对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相关专利权的具体应用环节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补充披露三项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出让方基本情况，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支付对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发行人 3 项发明专利系分别从广东高航、长春三友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自广东高航处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

1) 专利受让过程，相关专利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支付对价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专利代理服务中介机构广东高航签订《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约定广东高航将专利号为 ZL201610224865.5 的“一种换热器用的管体弯管机构”及专利号为 ZL201610409064.6 的“一种智能焊接设备” 2 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4,000.00 元。

专利号为 ZL201610224865.5 的“一种换热器用的管体弯管机构”发明专利

原申请人为湖州科达化工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授权书》，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变更申请人为广东高航。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东高航签订《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该专利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授权公告。

专利号为 ZL201610409064.6 的一种智能焊接设备发明专利原申请人为佛山联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授权书》。广东高航与佛山联智签署该发明专利的转让协议后，再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出于简化变更步骤的考虑，发行人与佛山联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另行签署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权转让协议》，申请人直接由佛山联智变更为发行人。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该专利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授权公告。

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的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对价已支付，合同合法、有效、真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与广东高航无关联关系，上述发明专利约定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行业惯例通过协商确定，符合双方的实际需求，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 出让方基本情况，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①广东高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3720002G
注册资本	1,338.44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主楼 2414-2416 单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版权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工商登

	记代理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翻译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专利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工商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雄	729.5561	54.51%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276	12.76%
	广州致腾集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47%
	广州锐远云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47%
	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115	7.20%
	广州盈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439	5.26%
	广州棋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03	1.99%
	北京中投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21	1.54%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111	1.3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833	0.39%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9	0.08%
	合计	1,338.4428	100.00%

②湖州科达化工燃料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科达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503000012097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国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8 日
企业地址	湖州市毗山西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凭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建筑材料、钢材、纺织品、针织品、冶金原料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建国	495.00	90.00%
	吴家华	55.00	10.00%
	合计	550.00	100.00%

③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P2WX7T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淑珍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宝石西路 1 号 C 时代南海互联网产业园【夏北综合楼】副楼 2 楼 B069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和进出口，通用设备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围	50.00	50.00%
	付淑珍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出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2) 自长春三友处受让的发明专利

1) 专利受让过程，相关专利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支付对价情况

2018年3月9日，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长春三友将其名下专利号为 ZL201410177688.0 的一种提高搅拌摩擦焊接高强铝合金的搅拌耐磨性的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给致友新能源，专利技术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0,000 元，转让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 出让方基本情况，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长春三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26387U		
注册资本	3,297.12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		
企业地址	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777 号		
经营范围	冲压件、焊接总成件、塑料件制造；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工装的设计、制造及机械加工；经销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车辆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大成	1,228.6284	37.26%
	蒋志岩	212.7183	6.45%
	高竹筠	159.1197	4.83%
	焦德岩	128.9708	3.91%

	张剑	128.9708	3.91%
	陈建和	128.9708	3.91%
	穆淑荣	128.9708	3.91%
	李晶	100.4981	3.05%
	杨芳	100.4981	3.05%
	刘黎	83.7475	2.54%
	其他自然人股东	896.0353	27.18%
	合计	3,297.1287	100.00%

长春三友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致友新能源参股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长春三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2、相关专利权的具体应用环节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

相关专利权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应用环节	应用产品	应用情况
1	ZL201610409064.6	一种智能焊接设备	用于气瓶封头与接头焊接环节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发行人在此专利技术应用过程中对其进行 TIG/MIG/MAG 焊接的适应性与焊接效率提升的改造，通过对工装的定位与进出料装置的改造，扩大零件来料精度的适应性，提高定位精度。应用此专利可解决在产品密封时封头上的开孔须尽可能小和封头内部零部件焊接时位置应尽可能降低的问题。应用该专利可有效提高封头焊接质量和一致性。
2	ZL201610224865.5	一种换热器用的管体弯管机构	用于内胆出液管弯制环节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该专利应用在内胆出液管的弯制过程中，能够实现自动将管件全方位多角度折弯；能够连续折弯或保留小端的夹持长度，解决折弯半径小、管路的折弯走向受限问题。应用该专利可使折弯效果良好，管路设计合理，提高工作效率。
3	ZL201410177688.0	一种提高搅拌摩擦焊接高强铝合金的搅拌耐磨性的方法	用于铝框架产品的焊接环节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使用搅拌摩擦焊接铝框架的焊接变形量小，焊缝美观。应用该专利可有效解决搅拌摩擦焊接使用的搅拌头磨损快、消耗高的问题，提高搅拌头的耐磨性，延长其生产周期，可节省更换搅拌头等辅助环节时间，提高焊接效率并降低制造费用成本。

上表中第 1 项专利应用于封头焊接环节，发行人受让该项专利时，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在该专利应用过程中对其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原专利基础上提升了该项专利的适应性及焊接效率，并基于此创新改造形成了自己的容器焊接核心技术，大幅提升 LNG 气瓶焊缝的焊接质量、可靠性及生产效率。上表中的第 2-3 项专利具体应用于 LNG 气瓶内胆出液管弯制、铝框架焊接搅拌头的更换环节，均系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零部件生产环节下的一道加工工序，主要作用系提高该道工序的生产效率并提升工艺质量、降低成本，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除前述容器焊接技术外，发行人核心技术还包括低温深冷技术、框架轻量化技术、超大容积设计、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发行人未针对前述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前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或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让的三项发明专利中，“一种智能焊接设备”经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情况进行创新改造成为其核心技术之一，另外两项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发行人产品配件部分的个别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技术；上述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并未独立产生收入，无法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具体贡献比例。

（二）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的情形；并据此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的情形

（1）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研发人员	专利号/技术类型	主要应用产品
低温深冷技术	原始创新	陈水生	非专利技术	车载 LNG 供气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研发人员	专利号/技术类型	主要应用产品
				系统
框架轻量化技术	原始创新	朱承双、贺春影	ZL201920561704.4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超大容积设计	原始创新	陈水生、朱承双、贺春影	非专利技术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	原始创新	陈水生、朱承双、贺春影	ZL201820257355.2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容器焊接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陈水生	ZL201610409064.6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低温深冷技术	通过气瓶夹层材料的表面处理与热处理技术,LNG 气瓶夹层放气成分、含量与吸附剂的选型与应用,提升 LNG 气瓶的保温性能
框架轻量化技术	通过改变纵横梁形态结构、降低气瓶重心、减少焊道、简化焊接等方式,成功优化框架结构、降低重量、提高抗弯抗扭能力,有效降低整体 LNG 供气系统重量
超大容积设计	自主研发 1,100L、1,200L、1,350L 车用超大容积 LNG 气瓶,通过 Q/ZY1003-2019 的低温性能测试和安全性能测试,振动耐久性时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大量应用于天然气重卡,提升天然气商用车续航里程,性能稳定
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增压泵的工作,供气系统增压速率达到 0.1MPa/分钟,大幅缩短增压时间;智能增压泵为数字化智能控制,实现了通讯拓展和诊断输出,能够对增压系统工作状态进行监控,加强了故障检测效率
容器焊接技术	大幅提升 LNG 气瓶及供气系统焊缝的焊接质量与可靠性、生产效率

(3) 核心技术研发历程

核心技术名称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低温深冷技术	■	■	■	■	■	■	■
容器焊接技术			■	■	■	■	■
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					■	■	■
超大容积设计					■	■	■
框架轻量化技术					■	■	■

注：基础研究 ■ 中试 ■ 小批量生产 ■ 大批量生产 ■

1) 低温深冷技术

公司自 2014 年 5 月开始进行低温深冷技术的基础研究，并于 2017 年取得气瓶真空夹层 2 年以上高真空保持的核心技术。2017 年 5 月，公司开始进行批量生产线适应性研究，实现低温深冷容器技术在小批量生产线上的运用，2018 年 7 月，公司进行低温深冷容器产品自动化生产技术研究，建立起大批量生产的 LNG 气瓶自动化生产线，将该项技术应用于大批量生产中。

2) 框架轻量化技术

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进行框架轻量化结构设计及选材研究，2019 年 4 月公司开始进行框架可靠性验证试验，并取得了轻量化框架坏路试验可靠性的技术成果。2019 年 7 月，公司开始进行焊接设备和工装的应用研究，开始将框架轻量化技术应用于小批量生产中。2019 年 8 月开始，公司进行大批量生产自动化焊接及焊后反变形控制的研究，并取得了稳定变形量的轻量化框架制造工艺。

3) 超大容积设计

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进行超大容积气瓶支撑结构设计及对传热的影响研究。2019 年 3 月，开始进行超大容积气瓶整体可靠性的试验，取得了超大容积气瓶型式试验证书。2019 年 5 月，开始将超大容积设计技术应用于小批量生产中。2019 年 10 月，公司开始将该技术应用于自动化制造生产线中。

4) 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开始进行供气系统智能化的研究，2018 年 6 月，进行智能工艺系统低温密封技术的研究，取得-110℃低温下良好密封的技术成果。2018 年 9 月，公司进行智能供气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研究，开始将该技术应用于小批量生产中。2019 年 3 月，开始进行批量装配生产线适应性改造，将该技术应用于大批量生产。

5) 容器焊接技术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进行 LNG 气瓶内筒体纵环缝焊接及真空夹层零件的焊接研究，并取得了保证容器强度与密封性的核心技术。2017 年 1 月，公司开始进行容器焊接对真空夹层真空度的影响研究，取得了容器焊缝的漏气率控制的关键技术。2017 年 8 月，公司实现关键焊接工艺技术在低温深冷容器小批量生产线上的应用。2018 年，公司开始进行自动化焊接工艺装备的创新研究，并取得了

该技术在自动化制造工艺装备生产线上的批量应用技术。

(4) 公司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程度

公司框架轻量化技术、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属于专利技术，来源于公司原始创新，且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等专利技术发明人均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水生、朱承双、贺春影在内的公司员工。

公司低温深冷技术、超大容积设计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来源为公司的原始创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开始进行将低温深冷技术应用于 500L 以下的 LNG 气瓶的研发，于 2016 年 5 月开始进行将低温深冷技术应用于 500L 以上的大容积气瓶的研发，2018 年开始将该技术应用于大规模生产。在使用过程中，公司持续推进该技术的改进与创新。在结构上，公司对气瓶的前后支撑结构进行了改进，保证了容器强度的同时减小了传热，并改进了夹层连通管的柔性连接结构以提高气瓶可靠性；在工艺上，公司使用特有的表面处理及除气工艺，减少了真空夹层的放气量，能有效缩短抽真空时间，获得长时间真空维持优势。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进行超大容积设计技术的研发，并于 2019 年开始将该技术应用于大规模生产。在使用过程中，公司持续推进该技术的改进与创新。由于超大容积 LNG 气瓶有高强度的载荷要求，公司提升了前后支撑的结构强度，在保证强度的同时尽量减少漏热损失，优化了绝热层缠绕工艺并综合运用真空吸附剂，提高长时间真空保持能力。

公司容器焊接技术来源于的专利号为“ZL201610409064.6”的受让专利。在取得该专利后，公司在使用过程中持续推进该技术的改进与创新。在该项专利应用过程中公司对其进行 TIG/MIG/MAG 焊接的适应性改造，有效提升了焊接效率，并通过对工装的定位与进出料装置的改造，扩大了零件来料精度的适应性，该等改造使公司焊接技术定位精度提高，并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同时提升了焊接速度。

如上所述，公司框架轻量化技术、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权，发行人是相关专利所有权的唯一拥有人；公司低温深冷技术、超大容积设计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且公司具备对该等技术持续改进及创新的能力；公司容器焊接技术来源及权属清晰，并且公司具备对该技术持续改进

及创新的能力。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程度较高。除容器焊接技术来源于受让取得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原始创新，研发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且公司具有对该等核心技术进行持续改造创新的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的情形。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 技术储备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开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公司的技术储备包括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现有技术及在研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32 项专利、5 项核心技术及 19 项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提高搅拌摩擦焊接高强铝合金的搅拌头耐磨性的方法	ZL201410177688.0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 20 年	发明专利	致友新能源	受让取得
2	一种换热器用的管体弯管机构	ZL201610224865.5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 20 年	发明专利	致远装备	受让取得
3	一种智能焊接设备	ZL201610409064.6	2016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	发明专利	致远装备	受让取得
4	一种智能控制气瓶供气压力系统	ZL201820257355.2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5	一种气罐容器密封检测装置	ZL201820257366.0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6	一种钢管对接焊定位夹具	ZL201820257371.1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7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的前支撑装置	ZL201820257428.8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8	一种采用降低热传导内外胆支撑结构的 LNG 气瓶	ZL201820817376.5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9	一种快速检测绝热气瓶真空的装置	ZL201820817416.6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10	一种油箱塑料呼吸阀	ZL201820817	2018 年 5 月	实用新型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与不锈钢筒体便于拆卸的连接装置	741.2	30日起10年	专利		
11	一种铝合金板材组焊治具	ZL201821834066.0	2018年11月8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燃料泵总成	ZL201920363809.9	2019年3月2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的智能增压系统	ZL201920367082.1	2019年3月2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14	一种适用于小容积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的保护圈组件结构	ZL201920557761.5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15	一种重卡用轻量化LNG气瓶无副梁铝合金焊接支架总成	ZL201920561704.4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16	一种自动环缝焊道抛光设备	ZL201920628251.2	2019年5月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17	一种通过式自动寻缝设备	ZL201920628248.0	2019年5月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18	一种能增加拉带耐疲劳强度的结构	ZL201921076168.5	2019年7月1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供气模块总成的防滑结构	ZL201921074134.2	2019年7月1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20	一种3D激光切割机及其切边切孔高精度旋转专用工艺设备	ZL201821429941.7	2018年8月3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1	一种汽车储气罐密闭性检验设备	ZL201821429942.1	2018年8月3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2	一种立式机床及其高精度校圆夹具	ZL201821707188.3	2018年10月19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3	一种回转筒体环缝自动焊接设备	ZL201821707189.8	2018年10月19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4	一种车辆LNG封头冲压模具	ZL201821960639.4	2018年11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5	一种槽型铝材弯折冲压加工模具	ZL201821960681.6	2018年11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具有联运功能的高效卸料罐式集装箱	ZL201821819812.9	2018年11月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27	一种模块防止转支架装置	ZL201921073319.1	2019年7月1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28	一种圆柱与槽复合型动力电池支架导向定	ZL201921780170.0	2019年10月22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位连接结构					
29	一种低温绝热钢瓶前支撑组对装置	ZL201922218743.7	2019年12月12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30	一种保护圈反变形焊接工装	ZL201922218970.X	2019年12月12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31	一种天然气重卡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智能增压系统	ZL201922451413.2	2019年12月3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32	一种翅片管检验工装	ZL202020203243.6	2020年2月2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远装备	原始取得

2)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研发人员	专利号/技术类型	主要应用产品
低温深冷技术	原始创新	陈水生	非专利技术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框架轻量化技术	原始创新	朱承双、贺春影	ZL201920561704.4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超大容积设计	原始创新	陈水生、朱承双、贺春影	非专利技术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	原始创新	陈水生、朱承双、贺春影	ZL201820257355.2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容器焊接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陈水生	ZL201610409064.6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3) 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项目进展	主要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1	450L 加粗气瓶集成式供气模块开发项目	450L 加粗集成式供气模块气瓶设计与开发	已获取型式试验证书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50.00
2	1350L 气瓶设计与应用研究	设计与开发具备优秀保温性能与可靠性的 1350L 气瓶，并完成超大容积气瓶企业标准的编制与备案	气瓶开发完成，可靠性验证阶段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400.00
3	LNG 侧挂供气模块在保护圈上设计便于开关的截止阀方案	研究便捷操作的 LNG 侧置模块手阀结构与管路布局，以便于提高客户的操作使用体验	样件制作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高长久	300.00
4	HPDI 高压直喷气瓶设计与	研究 HPDI 气瓶及供气系统的设计与应用、产业化实施	样件制作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师为	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项目进展	主要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应用研究	途径, 并完成企业标准的编制与备案		鹏	
5	LNG 气瓶真空度长时间保持技术方案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对 LNG 气瓶夹层用吸附剂、绝热材料、密封结构、抽真空工艺等技术的研究, 提高气瓶保温性能, 延长气瓶补抽真空的时间间隔	方案测试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500.00
6	超大容积 LNG 气瓶设计与应用研究	设计与开发容积及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超大容积气瓶, 并完成超大容积气瓶企业标准的编制与备案	气瓶开发完成, 可靠性验证阶段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200.00
7	1100L/1200L 气瓶设计与应用研究	设计与开发 1100L/1200L 气瓶, 使其具备优秀保温性能与可靠性, 并完成超大容积气瓶企业标准的编制与备案	气瓶开发完成, 可靠性验证阶段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15.00
8	LNG 供气模块用智能增压泵项目开发	通过对智能增压泵系统的研究与开发、保温性能与可靠性的设计与验证, 实现智能增压泵系统的应用与量产, 并申请相关专利	小批量验证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师为鹏	200.00
9	卡车用防撞梁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进行防撞梁工艺过程开发与验证, 完成防撞梁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过程开发中	陈水生、朱承双、高长久	150.00
10	铸铝无纵梁框架产品设计与应用	进行铸铝无纵梁框架工艺过程开发与验证, 完成铸铝无纵梁框架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模具开发完成	陈水生、朱承双、高长久	50.00
11	LNG 模块汽化器理论研究及测试平台开发	研究 LNG 供气系统汽化器汽化能力、系统给天然气卡车发动机供气能力的实验平台搭建及设计验证汽化器及系统本身性能验证	测试平台采购阶段	朱承双、贺春影	30.00
12	车载 LNG 供气系统非金属框架	对非金属框架进行设计与开发, 进行试验测试与验证, 完成非金属框架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样件制作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高长久	200.00
13	新材料保护圈	将金属材料保护圈用塑料材料代替, 降低保护圈重量	样件测试阶段	朱承双、贺春影	80.00
14	新材料框架	用塑料材料代替金属材料金属框架制造, 降低框架重量	样件制作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高长久	50.00
15	550L 气瓶开发	开发工程车用大容积 LNG 气瓶, 进行气瓶保温性能与可	样件测试阶段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项目进展	主要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靠性的设计与验证		影	
16	LNG 气瓶超长保温性能研究与应用	LNG 气瓶绝热材料、气瓶夹层密封结构的研究, 提高气瓶保温性能, 延长气瓶维持时间	方案验证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300.00
17	氢能源(高压)移动式的压力容器产品研究与应用	氢燃料电池供气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样件制作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师为鹏	400.00
18	自主研发 HPDI 供气系统	对 HPDI 供气系统附件进行设计和开发, 完成供气压力和流量与发动机的匹配开发	方案设计阶段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400.00
19	内置泵 HPDI 气瓶开发	内置泵 HPDI 设计与开发	样件制作阶段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80.00

综上,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 公司在气瓶技术、材料技术等方面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在研技术项目充足。这些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推出技术领先、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2) 专业人才储备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学历及其专业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 名,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核心技术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4.92%。

2) 公司研发团队所取得的专业资质

序号	持证人员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1	李晓城	金属材料及热处理高级工程师	吉林省人事厅
2	朱承双	化工设备工程师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3	田文龙	机械制造工艺工程师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于兴权	机械制造工艺工程师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高长久	机械制造工艺工程师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史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曾鹏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洪立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	张昊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人员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10	闫旭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刘艳华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员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激励约束措施

公司为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质量，设置了研发项目开发激励方案，针对项目研发的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奖金机制。针对不同研发项目，根据项目的运行与管理结果，公司管理层对项目质量、周期、成本及综合影响进行评价，核定该项目最终奖金金额。针对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于每月月底及项目结项时，对个人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定结果与绩效奖金关联。

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结束后 2 年内，对公司科研成果、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商务信息等所有具有保密特性的信息数据，负有保密义务，非公司需要不得使用上述信息，不得私自复制、公开、向外部人员及公司内部无关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体制，有效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研发团队成熟稳定，现有技术人才储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

(3) 资产投入储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设备账面原值为 388.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了包括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氦质谱检漏仪及双级旋片泵机组、三维焊接平台在内的研发设备，新增的研发设备账面原值占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设备账面原值的比重为 40.31%。公司研发设备的购置根据产品研发周期以及研发设备使用情况综合决定，报告期内对研发设备的投入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匹配。公司资产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创新的要求。

发行人拥有多项能够有效应用于主要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稳定的研发团队及与发展匹配的资产投入，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均进行了充足的储

备，具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的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主要在研项目情况”“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研发投入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技术人员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对比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在产品安全性、轻量化、稳定性等方面的主要技术指标，披露发行人产品的相对竞争优势和技术先进性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针对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技术及质量要求高的市场需求特征，公司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可靠性高、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公司取得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认证证书。

衡量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为安全性、轻量化和稳定性。产品安全性指标主要为振动试验、跌落试验及静推试验，轻量化指标主要为整备质量，稳定性指标主要为静态蒸发率试验、真空夹层漏率及真空度。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型产品的相关指标，故公司仅就上述主要产品的关键指标与行业标准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后背式						侧挂式			
			单瓶				双瓶		集成式	分体式		
			375L	500L	950L	995L	1,000L	1,350L	330L × 2	450L × 2	450L	450L
安全性	振动试验	行业/公司标准	5G 8-40HZ 振动试验									
		公司指标	通过									
	跌落试验	行业/公司标准	3m\10m 跌落试验									
		公司指标	通过									
	静推试验	行业/公司标准	8G, 气瓶位移不超过 13mm 静推试验									
		公司指标	通过									
稳定性	静态蒸发率试验 (%/d)	行业/公司标准	2.58	2.40	2.40	2.40	2.40	2.00	2.61	2.52	2.52	2.52
		公司指标	2.00	2.00	1.69	1.35	1.31	1.25	2.29	2.00	2.00	2.00
	真空夹层漏率 (Pa.m /S)	行业/公司标准	6.0×10^{-8}	6.0×10^{-8}	6.0×10^{-8}	6.0×10^{-8}	6.0×10^{-8}	6.0×10^{-8}	6.0×10^{-8}	6.0×10^{-8}	6.0×10^{-8}	6.0×10^{-8}
		公司指标	1.2×10^{-9}	4.3×10^{-10}	5.6×10^{-10}	5.51×10^{-10}	1.8×10^{-9}	9.6×10^{-10}	7.97×10^{-11}	1.0×10^{-10}	1.0×10^{-10}	1.0×10^{-10}
	真空度 (Pa)	行业/公司标准	2.0×10^{-2}	2.0×10^{-2}	2.0×10^{-2}	2.0×10^{-2}	2.0×10^{-2}	2.0×10^{-2}	2.0×10^{-2}	2.0×10^{-2}	2.0×10^{-2}	2.0×10^{-2}
		公司指标	2.2×10^{-3}	2.1×10^{-3}	2.5×10^{-3}	2.4×10^{-3}	2.5×10^{-3}	3.0×10^{-3}	8.7×10^{-3}	2.0×10^{-3}	2.0×10^{-3}	2.0×10^{-3}
轻量化	整备质量 (kg)	公司指标	350	380	680	630	640	730	653	780	480	520

注:

- 1、轻量化指标无行业标准，安全性指标为非量化指标；
- 2、950L、995L、1,000L、1,350L 大容积 LNG 气瓶无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编号为“QZY1002-2019”以及“QZY1003-2019”的公司标准并经过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通过；
- 3、上表中行业标准来自于 GB19239-2013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GB/T34510-2017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500L 及 500L 以下的车载 LNG 气瓶的安全性、稳定性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标准。发行人 500L 以上的车载 LNG 气瓶产品目前暂无适用的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编号为“QZY1002-2019”以及“QZY1003-2019”的公司标准且该公司标准经过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综上，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技术参数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自身产品安全性、轻量化及稳定性的要求一直较为严格。在车载 LNG 供气系统领域，公司与我国的大型整车厂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成都、一汽解放青岛、济宁重汽、北汽福田、徐州徐工、成都大运、上汽红岩、江铃重汽、陕汽商用车、济南重卡均保持密切合作。公司产品得到上述整车制造商的高度认可，充分说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制造工艺优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产品品质优势”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如无，说明并披露公司如何在拥有少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礎上形成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核心技术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4.92%。

公司根据如下标准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1）在公司研发相关岗位中担任重要职务；
- （2）具有与公司研发工作相关的学历与技术背景，具备创新实力；
- （3）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丰富工作资历及项目经验；
- （4）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公司结合该标准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综合评定后，认定陈水生、朱承双、贺春影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与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认定标准	陈水生	朱承双	贺春影
在公司研发相关岗位中担任重要职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产品技术、工艺、质量管理工作	现任公司技术部主管，主管产品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现任发行人技术部产品工程师，主管 LNG 气瓶及供气模块技术开发工作
具有与公司研发工作相关的学历与技术背景，具备创新实力	武汉工学院学士，专用汽车专业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化学工程专业	吉林化工学院学士，工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
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丰富工作资历及项目经验	曾供职于武汉船舶石油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科科长； 曾供职于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 曾供职于武汉中正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 2014 年至 2019 年任本公司技术质量主管、总工程师； 201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供职于中煤龙化哈尔滨煤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2014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主管。 具备化工设备工程师资质。	曾供职于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曾供职于查特深冷工程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任车用瓶事业部技术工程师； 2017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
任职期间主导完成核心技术的研发	主导公司低温深冷技术、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容器焊接技术、超大容积设计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主导公司框架轻量化技术、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超大容积设计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主导公司框架轻量化技术、超大容积技术、供气系统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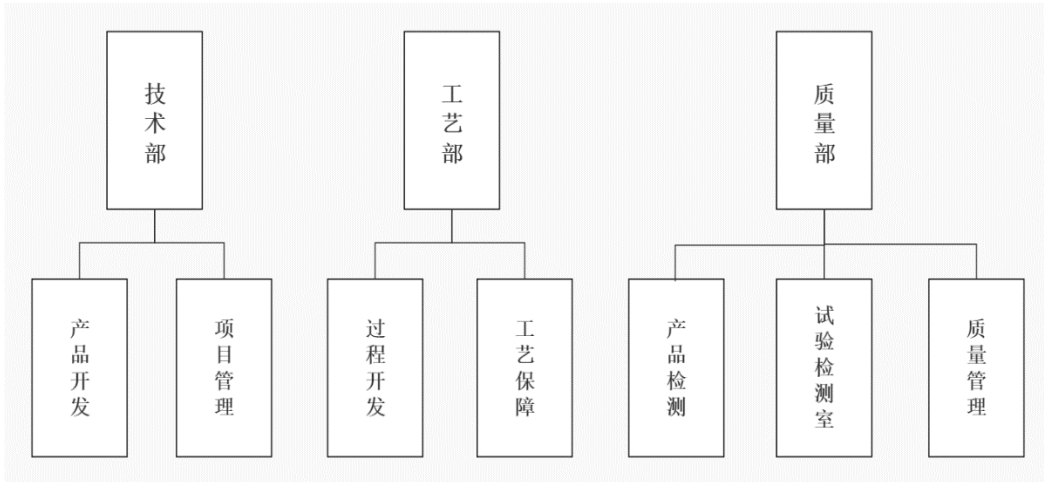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LNG 气瓶结构设计、铝合金结构件组焊装配等方面。陈水生、朱承双、贺春影三人具备较好的相关教育背景和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上述三人均在公司研发工作中担任重要职务，并在任职期间主导研发团队完成了多项专利的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公司技术人员情况，将陈水生、朱承双、贺春影三人认定为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如何在拥有少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形成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成熟的研发团队是公司在拥有少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形成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的重要保证。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由技术部、工艺部和质量部构成。技术部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及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响应市场需求，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开展针对性、前沿性的产品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并管理产品技术研发项目等。

工艺部主要负责过程开发及工艺保障，具体包括标准化作业文件编制、优化、提升，工艺纪律检查，工装、辅具的设计与改进，现场技术支持，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与考核等。

质量部主要负责产品检测、试验检测及质量管理，具体包括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监督、考核和改进，质量标准和检验指导书的制定与执行，物料、产成品的质量检验等。

同时，公司设立了项目负责制以及相应的研发激励机制，根据项目进展及成果对项目组进行激励。通过以上分工明确的研发管理机制，发行人有效地提升了研发规划的合理性，有效的激励机制保障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技术创新机制

1) 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

公司将市场的需求分析融入产品的设计理念，坚持研发和设计以性能更稳

定、质量更轻、型号更齐全、经济性更高为目标，保证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鼓励技术研发人员了解一线市场需求，增强全员研发意识，重视全公司范围内提出的产品思路，由研发中心协调相应业务部门对市场需求进行专题分析研究，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从而更好地确定研发创新及改进的方向，缩短需求到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响应周期，充分发挥市场需求对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引导作用。

2) 人才发展策略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采取选、用、育、留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健全和完善创新奖励机制，提升对创新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制订了有计划、多途径的人才引进措施，引进在行业内拥有多年车载 LNG 气瓶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进入公司产品研发岗位；同时公司加强和国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以及行业专家合作交流，有效地利用外部的人才资源。公司高度重视内部人才的成长，通过新员工定向培养、在职员工培训等方式，结合有效的岗位实践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打造与员工能力相符的职业发展上升通道，形成了公司自上而下鼓励创新的氛围。通过强化培训、考核、竞争机制，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3) 创新研发激励措施

研发团队是公司产品创新的核心，为鼓励相关人员的研发积极性、提升研发水平，公司制定了研发激励体系，持续保持员工的凝集力和向心力，增强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归属感。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2、（2）3）项下详述。

（3）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2、（1）项下详述。

（4）研发团队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公司研发团队顺应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而组建，研发团队会及时跟下游整车厂进行沟通，了解整车厂的最新需求并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公司的研发团队分工明确，在确定好研发方向后，核心技术人员会进行方案

设计，并交由整个研发团队进行方案评审，随后整个研发团队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产品设计、样件制作与批量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专精于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基于与客户的深入、良好合作，公司紧密贴近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在此基础上围绕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客户需求组建了一支高效、敏锐、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敏锐捕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改进方向并对下游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和针对性较强的研发攻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并主导了公司多项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数量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相匹配。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互为依托、互相促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务实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成熟的研发团队是公司在拥有少数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础上形成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的重要保证。未来随着业务的扩张与自身研发工作需要，公司将不断扩充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实力，继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 技术人员情况”之“1、核心技术人员学历及其专业资质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 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 结合与吉林大学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收益权划分、保密协议、授权使用安排等内容，说明并披露委托其进行技术开发的具体合作方式、技术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2019 年委外研发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为保持良好的产品研发优势，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的人才和设备优势，公司与吉林大学等展开合作，委托其进行技术开发。

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与吉林大学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收益权划分、保密协议、授权使用安排等内容的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技术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约定内容
----	------

知识产权归属	1、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与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2、如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及吉林大学均有权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收益权划分	1、专利取得后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如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相关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或吉林大学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而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相关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保密协议	1、发行人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参与项目开发人员信息及分工；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开发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至项目完成； (4) 泄密责任：由双方协商； 2、吉林大学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与科研成果、开发过程关键进度及影响；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开发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由双方协商。
授权使用安排	无授权使用安排
具体合作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吉林大学就LNG气瓶智能增压供气系统开发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由发行人向吉林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共计750万元，并向吉林大学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协作样件试制，吉林大学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发进度向发行人提交设计开发、产品结构方案及产品设计验证计划，并完成相关产品结构设计开发及样件试制，最终完成产品开发验证并向发行人交付书面开发总结验收报告及3套装机智能供气系统。发行人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其收益权。
技术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	1、技术目标：实现LNG气瓶供气系统供气压力稳定在0.8-1.2MPa范围内，当气瓶内压力低于0.8MPa时，自动实现3分钟内使气瓶内压力达到0.8MPa，10分钟内压力达到1.2MPa。智能增压部件成本在2,000元以内； 2、技术内容：LNG气瓶供气模块通用；实时监测气瓶内压力变化并反馈；自动控制增压系统工作与停止；智能增压部件通用化；成本可控，装配维修方便； 3、技术方法和路线：增加压力传感器监测气瓶内压力；增压泵采用涡轮叶片气体增压技术；智能控制电子模块接收压力反馈信号并控制电动泵启停；在增压管路系统泵气形成负压将低温液体抽出快速汽化。
进展情况	项目已完成，吉林大学已向发行人交付书面报告及相关样件；发行人已向吉林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1) 主要明细项

目分析”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广东高航、长春三友的公司章程；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明专利转让方的工商信息；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相关发明专利的变更信息；获取了广东高航关于相关发明专利转让的情况说明；

（3）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文件，了解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并与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清单进行对比；了解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4）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及主要研发人员获取的资质证书；了解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5）获取发行人行业标准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主要产品的检验报告并进行对比；

（6）获取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认定文件，了解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查阅了发行人与吉林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支付凭证；

（8）访谈长春三友、吉林大学相关人员。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已披露的长春三友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致友新能源参股股东外，其他出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权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

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发行人受让的“一种智能焊接设备”发明，经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情况进行创新改造成为其核心技术之一，另外两项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发行人产品配件部分的个别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技术；上述发明专利未独立产生收入，故无法量化分析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具体贡献比例；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程度较高，不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已经具备充足的储备，并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3)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主要技术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及公司指标，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和技术先进性；

(4)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成熟的研发团队是公司在拥有少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礎上形成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的重要保证；

(5) 发行人已结合与吉林大学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收益权划分、保密协议、授权使用安排等内容说明并披露委托其进行技术开发的具体合作方式、技术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展情况。

二、8.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1,535.02 万元、10,492.56 万元和 815.35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12%、33.07%和 1.48%，2018 年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封头、框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认。(2) 发行人 2017 及 2018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74.10 万元、776.45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1.89%，主要为发行人调整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按成本价格转移至致友新能源。(3) 成都佳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委托成都佳成加工贮气筒，报告期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21.16 万元、88.63 万元和 149.24 万元，占发行人贮气筒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2.34%和 3.41%。(4) 2017 年 12 月，长春汇锋将其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转让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为评估基准日，前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367.57 万元，公司以此评估价值确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5)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资金拆借、票据拆借等情况。(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长春汇锋原董事王玉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注销）取得银行贷款，报告期因转贷发生的资金往来分别为 7,900 万元、1,885 万元和 3,000 万元。(7) 旭阳佛吉亚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任董事长、财务总监周波任董事、控股股东长春汇锋持股 49%的企业；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是张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天津四环是张远担任董事的企业；原关联方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之父张玉林持股 33.33%、张远之母贾凤兰持股 33.33%的企业，前述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对外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 12 家原关联方企业陆续注销。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致友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

(2) 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的商业合理性，量化分析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致友新能源的股东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比与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报告期内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3) 披露发行人向成都佳成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原则、报告期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4) 披露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和税费，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5) 披露发行人与长春汇锋、长春三友之间的票据拆借中相关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及承兑人的具体情况，相关票据形成的具体交易内容及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6) 披露发行人关联方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向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补充披露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和人员去向；

(7) 以列表的形式，披露部分关联方集中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的处置情况，说明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受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8) 以列表的形式，区分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期初余额、增加金额、减少金额和期末余额；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发生资金往来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致友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致友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4,5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大成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三区 6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三区 6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WUMY78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工装的设计;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经销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汽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车辆租赁(不含营运)(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框架、封头、贮气筒

2、致友新能源的历史沿革

(1) 2017 年 11 月 9 日，致友新能源设立

致友新能源系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的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春三友	1,360.00	34.00%
2	致远有限	1,960.00	49.00%
3	汇成兄弟	680.00	17.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2018年12月26日，致远装备增资

2018年12月26日，致友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533.33万元。股东长春三友本次增资181.33万元，股东致远有限本次增资352.00万元。增资后致远有限持有致友新能源51.00%股份，取得致友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

2018年12月27日，致友新能源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WUMY78）。

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友新能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春三友	1,541.33	34.00%
2	致远有限	2,312.00	51.00%
3	汇成兄弟	680.00	15.00%
合计		4,533.33	100.00%

3、致友新能源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致友新能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总资产	15,143.61	14,623.84	12,134.43	4,493.57
净资产	6,086.15	6,066.47	5,015.51	4,002.78
营业收入	5,400.53	18,641.31	9,507.98	1,146.49
营业利润	15.40	2,958.00	582.51	-0.91
净利润	19.69	2,250.96	479.39	2.78

4、致友新能源的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

致友新能源是专门为致远装备的配套生产而设立的公司，主要客户为致远装备，报告期对致远装备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9%和99.96%。除对致远装备的销售外，致友新能源对外零星销售原材料及贮气筒等产品。

致友新能源生产贮气筒后销售给致远装备，并由发行人向一汽解放进行销售；致友新能源生产的车载LNG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销售给

致远装备后，发行人使用该等生产用原材料制造车载 LNG 供气系统并销售给整车厂客户。

综上所述，致友新能源主要客户为致远装备，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整车厂，即致远装备的直接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致远有限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增资后持有 51% 股权”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的商业合理性，量化分析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致友新能源的股东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比与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报告期内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1）2018 年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致友新能源成立后，发行人将贮气筒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同时为保障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上游原材料框架、封头等稳定供应，发行人将原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部分转向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在致友新能源设立后向其发生大量采购。

致友新能源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成立初期其封头和框架相关生产设备仍处于采购和调试阶段，故在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贮气筒产品。2018 年度，致友新能源贮气筒产品和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封头、框架等开始稳定供应。因此，2018 年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

2、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1) 致友新能源

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并向整车厂客户销售，采购封头、框架等原材料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主要包括：

1)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调整相关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转移至致友新能源；

2) 一汽解放因相关质量控制、连接匹配性要求，指定贮气筒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须自一汽解放采购，发行人自一汽解放采购贮气筒标准件后直接销售给致友新能源用于其贮气筒的生产。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既向致友新能源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况，系业务发展和调整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一汽解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汽解放销售贮气筒及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一汽解放因相关质量控制、连接匹配性要求，指定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须自一汽解放采购。发行人从一汽解放采购其指定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分为两类，分别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连接配件、贮气筒标准件。车载 LNG 供气系统连接配件主要为规格、型号与一汽解放整车车型相匹配的直通管接头总成、ABS 螺旋线空插座总成、挂车接头支架总成、控制跨接软管及接头总成、组合螺栓等连接装置，用于发行人产品与一汽解放整车动力系统管线的连接；一汽解放要求使用其从第三方的供应商采购的上述材料，主要为保障发行人产品与其整车车型的匹配性、提高其装车效率。贮气筒标准件为放水阀总成、螺套、卡环、密封圈等配件，一汽解放要求使用其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上述材料主要为控制产品标准及产品质量。

3、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 公司自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交易

1) 贮气筒

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产品，定价原则为在致远装备与一汽解放

每个贮气筒结算价格基础上减少 5 元，扣减部分主要用于致远装备相关售后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

2017 年，致友新能源封头和框架相关生产设备仍处于购买和调试阶段，其主要向致远装备销售的是贮气筒产品。2018 年，致远装备向致友新能源批量采购框架、封头等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相关采购价格与致远装备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元)	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 单价(元)	差异率
铝框架	3,361.91	3,983.77	4,078.36	-2.32%
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	2,087.58	827.45	812.87	+1.79%
合计	5,449.49	-	-	-

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如上表所示，前述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铝框架和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占同期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全部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 83.79%，前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发行人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差异率在 2.5% 以内，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2) 公司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交易

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主要包括：

1)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调整相关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转移至致友新能源；

2) 一汽解放因相关质量控制、连接匹配性要求，指定贮气筒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须自一汽解放采购，发行人自一汽解放采购贮气筒标准件后直接销售给致友新能源用于其贮气筒的生产。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既向致友新能源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况，系业务发展和调整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贮气筒业务转移过程中，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销售的贮气筒相关材料为参照贮气筒业务转移前发行人相关材料的采购成本、生产成本确定的价格；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销售的一汽解放贮气筒标准件价格为参照发行人自一汽解放采购相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确定的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4、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致友新能源系专门为发行人配套生产车载 LNG 供气系统部分配件和贮气筒产品而设立的企业。2017 年下半年起，为更加专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将贮气筒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由于致友新能源未取得对一汽解放的供货资格，因此形成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再向一汽解放进行销售的情形，该交易具有必要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车载 LNG 供气系统原材料框架、封头等的稳定供应提出更高需求，为保障前述需求，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是必要的。基于前述交易，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的关联销售系为满足前述业务调整及为满足客户对产品部分原材料的特定要求而发生的必要交易。综上，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的关联采购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说明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五、（四）项下相关回复。

5、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报告期内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增资合并致友新能源前，公司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二）项下详述。

2018 年 12 月，致远装备增资合并致友新能源。合并之后，致远装备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交易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并之后，致远装备向致友新能源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贮气筒

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产品，定价原则为在致远装备与一汽解放每个贮气筒结算价格基础上减少 5 元，扣减部分主要用于致远装备相关售后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

2018 年 12 月，致远装备增资合并致友新能源。合并之后，致远装备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交易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2019 年度，致远装备向致友新能源相关采购价格与致远装备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元）	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铝框架	3,472.14	3,238.33	+7.22%
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	752.21	725.33	+3.71%

2019 年度，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气瓶封头价格与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铝框架价格较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高 7.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铝框架部分为无纵梁框架，该等框架耗用的铝材较一般铝框架偏少，故采购价格略低。

2020 年 1-3 月，公司铝框架和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几乎全部向致友新能源采购，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框架主要为碳钢框架，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气瓶封头主要为适用于超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相关生产用原材料在材质和规格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致远有限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增资后持有 51% 股权”之“（6）致友新能源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1、发行人产能变化情况”之“（2）贮气筒”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 披露发行人向成都佳成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原则、报告期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为对实现一汽解放成都的属地化生产供货，以节约成本并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直接指定供应商运往成都，委托成都佳成提供贮气筒加工服务。2017年至2019年，相关贮气筒产品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121.16万元、88.63万元和149.24万元。委托加工费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方式为，在测算成都佳成贮气筒平均加工成本的基础上给予其合理的利润率，2017年至2019年，成都佳成贮气筒加工业务毛利率在2%-4%之间，委托加工费定价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10月起，发行人不再委托成都佳成提供贮气筒加工服务，由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 披露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和税费，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2008年，长春国土资源局与长春汇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长春汇锋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向出让方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等政府机构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同年，长春汇锋取得长春市房地产管理局下发的《房屋所有权证》。2017年12月，长春汇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至发行人。因本次长春汇锋与发行人之间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的交易形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资产转让金额的情形。

1、披露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可通过无偿方式取得长春汇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020年4月3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朝阳分局出具合规证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2020年6月1日，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合规证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建设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相关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和税费，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017年12月13日，长春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直地税通[2017]154），同意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事项依法免征契税、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

2020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长春汇锋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发行人可通过无偿方式取得长春汇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本次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经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本次交易免征契税、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因此，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符合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项不存在税务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披露发行人与长春汇锋、长春三友之间的票据拆借中相关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及承兑人的具体情况，相关票据形成的具体交易内容及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长春汇锋、长春三友之间票据拆借的情形，出借方所借出的承兑汇票及借入方用以偿还的承兑汇票均由相关方因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票据拆借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票据拆入	票据拆出
长春汇锋	2017 年度	2,769.96	9,297.45
	2018 年度	7,509.02	8,197.80
	2019 年度	4,517.06	7,899.59
长春三友	2019 年度	497.30	2,719.35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自长春汇锋拆入的票据的出票人均不是长春汇锋或其关联方，背书人为长春汇锋及与长春汇锋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票据金额前五十名的出票人	占全部票据转入比例	背书人	票据金额前五十名的承兑人	占全部票据转入比例
2019 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长春特种车分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轴齿中心、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大连伟达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圳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修谱商贸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辉润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太重煤机有限公司、新绛县霖勇化工有限公司、许昌洋瑞商贸有限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南雁失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阜新兴运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振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嘉峪关市明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飞德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圣人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柳河正通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临海机械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灿盛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建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港诚国际贸易有	84.58%	长春汇锋及与长春汇锋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本溪银行北地支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包商银行营业部、包商银行营业部、本溪银行北地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支行、贵阳农商行王武支行、贵阳农商行兴关路支行、河南襄城农商行、锦州银行大连分行、锦州银行大连南山支行、锦州银行哈尔滨分行、晋中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新绛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北十堰农商行票据业务中心、天津金城银行、湖北银行孝感支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支行、重庆农商行铜梁支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嘉峪关分行、衡丰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连云港东方农商行赣榆支行、天津农商银行东丽中心支行、湾里农商银行岭口路支行、营口沿海银行营业部、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金桥支行、汇丰银行长春分行、农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浦发银行丹东分行、内蒙古银行包头创业园区支行、华夏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长春分行、长治银行沁源县支行、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高安农商银行营业部、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6.96%

	限公司、朝阳县嘉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湖北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通用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黄土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贵州思科劲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	乌鲁木齐庞大腾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阳泉市德润商贸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十堰市安旭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港贸易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淄博亚尔富塑胶有限公司、竹山磊源商贸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紫光钢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正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虎便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皇朝马汉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贵州联诚伟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安平县宇辉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苏安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山西旭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凉山州永顺商贸有限公司、湖北振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蓬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坤宇工贸有限公司、十堰煜展工贸有限公司、十堰海福工	7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阳泉市商行、十堰农商行票据中心、农行大连友好支行、交通银行吉林船营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票据业务中心、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行郑州桐柏路支行、烟台银行威海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冀南新区支行、新疆阿克苏农商银行阿拉尔支行、四川天府银行成都簇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齐商银行辛店支行、农行历下营业部、洛阳银行、晋中银行太原分行、佳通银行泰安分行营业部、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贵州清镇农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光大银行柳州分行、包商银行营业部、安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交行十堰分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路支行、招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四川天府银行凉山分行、建行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昌平去龙锦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浙商银行总行营业中心、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兴业银行十堰分行、齐商银行科技支行、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5%

	贸有限公司、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票据业务中心、农行嘉善县支行陶庄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招行十堰分行营业部、营口银行沈阳东北大马路支行、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2017年	文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广州盛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连聚杰经贸有限公司、山东嘉信汽贸有限公司、山东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宝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锦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东营益洲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海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洪大支行、洛阳瑞格尔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科奇电器有限公司、十堰凯马制动器有限公司、十堰市陕齿工贸有限公司、十堰煜展工贸有限公司、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鑫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宁波大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广西瑞沃重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	87.14%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怀柔区迎宾路支行、建行江阴华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口银行鞍山分行、浦发济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荣成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站支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交通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十堰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兴业银行泰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山县支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账务中心、(空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十堰农商行五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本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建行十堰分行营业部、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浦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十堰农商行支行、十堰农商行红卫支行、招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金华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浦发长春分行营业部、芜湖扬子农商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招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营业室、河南	88.59%

				栾川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襄阳樊城支行、晋中银行太原分行	
--	--	--	--	--------------------------------	--

2017 年 2019 年，发行人向长春汇锋拆出的票据的出票人均不是致远装备或其关联方，背书人为致远装备及与致远装备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票据金额前二十名的出票人	占全部票据转出比例	背书人	票据金额前二十名的承兑人	占全部票据转出比例
2019 年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河北晨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敬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市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内蒙古宏达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滁州市天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温州镜舟珠宝有限公司、高密市经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衢州万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苏韦兰德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纪宏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钜汇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6.83%	致远装备及与致远装备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达州银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直属支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阳泉市商行营业部、潍坊银行潍徐路支行、工行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阳泉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台州银行衢州分行、招行西安小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行佛山三水支行、交行临沂分行、一汽财务公司、烟台银行开发支行、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内蒙古银行包头创业园区支行	96.62%
2018 年	江苏开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河北沧浩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晨阳汽	79.60%		恒丰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锦州银行天津分行、大连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宁波通商银行上海	77.51%

	车贸易有限公司、抚州市龙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密鲁源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联石油有限公司、佳木斯宏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敬业钢铁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分行、吉林银行长春汽车贸易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三支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潍坊银行高密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账务中心、龙江银行振动支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潍坊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行长春汽车厂支行、建行大连沙河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17年	蒙城县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甘肃华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解放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绥中县汇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海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佳木斯宏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牡丹江宏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西安德森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辽宁蓝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曲靖盛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75%	吉林银行长春汽车贸易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三支行、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振华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巨野县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聊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济南商丘支行、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龙江银行振东支行、龙江银行牡丹江振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支行、兴业银行曲靖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石家庄中山支行、吉林银行吉林汇通支行	75.32%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拆入的票据的出票人均不是长春三友或关联方，背书人为长春三友及与长春三友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全部出票人	占全部票据转入比例	背书人	全部承兑人	占全部票据转入比例
2019年	南通弘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兰州正隆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长春三友及与长春三友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	工商银行长春岭东路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

2019年发行人将2台自用拆垛（拆包）设备销售给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交易对价47.86万元，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致友新能源支付前述价款，致友新能源将该票据背书给长春三友，该票据承兑人为交通银行佛山狮山支行。除前述票据外，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致友新能源向长春三友拆出票据的出票人均不是致友新能源或关联方，背书人为致友新能源及与致友新能源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全部出票人	占全部票据转出比例	背书人	全部承兑人	占全部票据转出比例
2019年	江西常立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钢之盈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致友新能源及与致友新能源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100%

报告期内，为解决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票据的情况。前述与关联方的票据拆借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票据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春汇锋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货币资金拆

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八）项下详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之“①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向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补充披露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和人员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向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加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款项支付，而在此过程中，由于银行对于审批借款的进度、程序等要求和发行人实际资金支付的进度不匹配，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通过长春路锋取得银行贷款。长春路锋在收到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长春路锋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前述转贷资金均已转回至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且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长春路锋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及转贷银行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事宜中相关情况的

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事项。

吉林省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自公司 2014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公司 2014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长春路锋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和人员去向

长春路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萍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888 号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93355228Y
经营范围	汽车齿轮的研发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长春路锋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规范信贷业务行为，避免转贷事项再次发生，长春路锋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前，长春路锋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未购置固定资产，未聘用人员，不存在分配资产及人员事项。

根据长春路锋注销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长春路锋自登记注册以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的情形。

根据长春路锋注销前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长朝税税企清[2019]67598号），长春路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以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网站查询，长春路锋注销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之“③转贷资金往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法人”之“2、已注销关联方情况”之“（1）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七）以列表的形式，披露部分关联方集中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的处置情况，说明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受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部分关联方集中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基本情况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和客户资源处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 主营业务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是否存在与 发行人及其客户 和供应商的业务 和资金往来	注销后 资产处 置情况	注销 后人员 处置情 况	注销后客 户资源处 置情况
					净资产	总资产	净利润				
吉林致远物流 有限公司	曾是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	2019年6月 25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 营业务	-3.30	12.31	-3.30	否	无可分 配资产 处置	无人 员处 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巩义市汇锋一 洋汽车齿轮有 限公司	曾是控股股东长春 汇锋持股100%的企 业	2020年3月 30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 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 配资产 处置	无人 员处 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成都致锋汽车 饰件有限责任 公司	曾是控股股东长春 汇锋持股98.00%、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 一弛持股2.00%的 企业	2019年11 月6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 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 配资产 处置	无人 员处 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九台市吉雨花 木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 一张远持股90.00% 的企业	2017年9月 15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 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 配资产 处置	无人 员处 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长春市明志汇 远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 一张一弛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年10 月30日	原拟将该公司设立为员工持股 平台,但因工商信息登记有误, 且更改繁琐,因此启动注销程 序;另行注册新企业“众志汇	无实际经 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 配资产 处置	无人 员处 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远”								
长春市合泰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年10月30日	原拟将该公司设立为员工持股平台，但因工商信息登记有误，且更改繁琐，因此启动注销程序；另行注册新企业“众志汇远”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资产处置	无人员处置	无客户资源处置
丹东五一八汽车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持股90.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然持股10.00%的企业	2020年3月24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资产处置	无人员处置	无客户资源处置
南京汇锋齿轮箱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持股80.00%的企业	2020年3月16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资产处置	无人员处置	无客户资源处置
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曾是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原董事王玉萍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9月19日	长春路锋系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年3月末，发行人规范信贷业务，未再与关联方新增转贷事项，长春路锋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资产处置	无人员处置	无客户资源处置
吉林省德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曾是监事张淑英胞妹之配偶雷德义持股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	2019年2月14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资产处置	无人员处置	无客户资源处置

	业										
万宁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之胞弟张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伟配偶栗光华持股 40.00%的企业	2018年3月21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资产处置	无人员处置	无客户资源处置
北京七天彩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胞弟之配偶栗光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年10月22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资产处置	无人员处置	无客户资源处置
吉林省新源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曾是独立董事王彦明配偶之胞姐王丽娟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月12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资产处置	无人员处置	无客户资源处置

注：主要财务数据为相应主体注销前一个完整年度财务数据。

2、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采购原材料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	主要采购钢板和铝型材等金属材料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成都、一汽解放青岛、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济宁重汽、济南重卡、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陕汽商用车、陕西重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成都大运、江铃重汽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Engineered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控制的雷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特阀江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致友新能源、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顺佳隔热技术有限公司
旭阳佛吉亚	生产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衣帽架护板、左右后轮罩、护套、左右侧护面、行李箱盖板	主要采购支架、泡沫、垫块、减震垫、隔音垫、蜂窝板等原材料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江苏赛露达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阿米巴材料有限公司、文安县晟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春市新超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四川普鑫物流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四环	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汽车发动机舱隔音隔热产品、汽车地毯隔音垫总成、汽车前围隔音垫总成	主要采购无纺布、双面胶膜、泡沫片材、EPP、EPDM 等原材料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申瑞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启源纤维纺织有限公司、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四川东源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中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迎特仕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开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的主要客户存在同受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18年旭阳佛吉亚自成都佳成采购衣帽架护板和左右后轮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佳成之间存在委托加工贮气筒和租赁房屋建筑物等交易。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的主营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及所采购的原材料，下游客户及所销售的产品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之间的商业交易及资金往来主要是对其销售各自产品/服务所产生，旭阳佛吉亚与成都佳成之间的商业交易及资金往来主要是向其采购原材料所产生。除上述外，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资金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形。

3、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受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之父张玉林持股33.33%、张远之母贾凤兰持股33.33%的企业。2020年1月13日，张玉林及贾凤兰将所持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刘淑香。

截至目前，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3万元
实缴注册子版本	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淑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解放路嘉华商城南侧第三层30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5TG81P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教育辅助服务；学生课外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培训；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受让方刘淑香的基本情况

刘淑香：女，1965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1986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沈阳有色金

属加工厂子弟中心教师；1996年9月至2020年1月，任长春市第五中学教师；2020年1月至今，任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与受让方刘淑香的关系

发行人与受让方刘淑香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受让价格、支付安排

2020年1月10日，张玉林、贾凤兰分别与刘淑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分别持有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33.33%和33.33%股权转让给刘淑香。

经三方确认，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未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义务将由受让方刘淑香履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4) 受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自成立至今，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法人”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八) 以列表的形式，区分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期初余额、增加金额、减少金额和期末余额；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发生资金往来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为解决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发行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偿还借款。

1、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

2020年1-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长春三友	-	-	2,400.00	-2,400.00
长春汇锋	-369.56	800.00	450.00	-19.56
合计	-369.56	800.00	2,850.00	-2,419.56

注：期初、期末余额的正数为发行人的应收款项，期初、期末余额的负数为发行人的应付款项，下同。

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天津智海	1,073.05	281.95	1,355.00	-
长春三友	-4,500.00	5,400.00	900.00	-
长春汇锋	14,781.70	46,803.63	61,954.89	-369.56
成都佳成	570.35	-	570.35	-
合计	11,925.10	52,485.58	64,780.24	-369.56

201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天津智海	-	2,413.05	1,340.00	1,073.05
长春汇锋	-1,055.32	45,837.92	30,000.90	14,781.70
成都佳成	-	774.00	203.65	570.35
合计	-1,055.32	49,024.97	31,544.55	16,425.10

注：2018年12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控制致友新能源，截至合并日，致友新能源向长春三友拆入资金4,500万元，未列示于本表中，在2019年期初余额中列示。

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天津智海	2,400.00	-	2,400.00	-
长春汇锋	-3,360.74	31,158.20	28,852.78	-1,055.32

合计	-960.74	31,158.20	31,252.78	-1,055.32
----	---------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资金用途和流向

(1) 发行人与长春汇锋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长春汇锋拆入或长春汇锋向发行人归还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偿还借款、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和支付股利款。

发行人自长春汇锋拆入或长春汇锋向发行人归还的资金的主要用途、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流向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等日常开支	450.00	26,914.69	22,891.71	21,020.30
偿还借款	-	13,640.27	4,490.28	7,033.48
短期内直接返还给长春汇锋等关联往来款	-	12,599.93	130.00	799.00
应付股利款	-	8,800.00	-	-
合计	450.00	61,954.89	27,512.00	28,852.78

报告期内，长春汇锋自发行人拆入或向发行人归还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偿还借款、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和支付股权投资款项。

长春汇锋自发行人拆入或发行人归还的资金的主要用途、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流向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等日常开支	100.00	12,264.36	17,318.72	20,120.20
偿还借款	700.00	24,538.27	18,926.43	11,038.00
短期内直接返还给致远装备等关联往来款	-	10,001.00	9,347.77	-
股权投资款项	-	-	245.00	-

合计	800.00	46,803.63	45,837.92	31,158.20
----	--------	-----------	-----------	-----------

(2) 发行人自成都佳成和天津智海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成都佳成和天津智海拆入的资金主要流向长春汇锋，主要为长春汇锋因日常经营需要自发行人拆入资金。相关资金的进一步流向参见上表对长春汇锋自发行人拆入资金的用途及流向的说明。

(3) 发行人子公司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拆入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致友新能源主要经营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框架、封头、贮气筒等，主要客户为致远装备，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致友新能源经营规模也逐渐扩大，经营用资金需求增加。为解决致友新能源的资金需求，经致友新能源与致远装备及少数股东洽谈，长春三友以借款的形式向致友新能源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分别拆入资金 900 万元和 2,4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款等日常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往来”之“①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致友新能源工商底档、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查阅致友新能源销售统计表，查阅致友新能源向致远装备销售的相关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向一汽解放采购贮气筒标准件的相关说明和清单，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核查对比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与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访谈致友新能

源少数股东长春三友的主要股东，了解致远装备与致友新能源少数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合作情况。

3) 获取成都佳成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与成都佳成签订的贮气筒委托加工合同。

4) 查阅长春汇锋取得土地时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税费缴纳凭证以及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查阅长春汇锋作出关于转让土地的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取得无偿划转土地时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动产登记证书；查阅发行人取得无偿划转土地时，税务部门出具的税项通知。

5) 查阅发行人票据备查簿，区分出票人和承兑人统计拆借票据的来源情况，比对拆借票据的出票人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检查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开具并背书给致友新能源的银行承兑汇票，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6) 获取并查阅长春路锋的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实地走访发行人贷款银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及贷款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长春路锋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长春路锋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形的相关情况。

7) 查阅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取得已注销关联方负责人对该公司注销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确认；检查已注销关联方财务报表；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存在业务或其他往来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获取发行人、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关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情况的说明；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存在业务或其他往来情况。

9) 获取并查阅刘淑香基本信息调查表，查阅张玉林、贾凤兰将股权转让给

刘淑香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刘淑香、张玉林、贾凤兰进行访谈。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致友新能源是专门为致远装备的配套生产而设立的，主要客户为致远装备，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叠；

2) 2018 年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致远装备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致远装备向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3) 发行人与成都佳成委托加工费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方式为，在测算成都佳成贮气筒平均加工成本的基础上给予其合理的利润率，委托加工费定价公允；

4) 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符合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经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本次交易免征契税、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发行人就本次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项不存在税务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长春汇锋、长春三友之间票据拆借的情形，出借方所借出的承兑汇票及借入方用以偿还的承兑汇票均由相关方因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取得。除已披露的票据及货币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长春汇锋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原因合理，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对转贷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事项。长春路锋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存续期间未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注销前，长春路锋不存在可分配资产及人员；

7) 发行人与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旭

阳佛吉亚、天津四环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的商业交易及资金往来因二者实际经营而产生，此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8) 报告期内，为解决各自临时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的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款项、偿还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及其他日常开支，关联方自发行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款项、偿还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及其他日常开支，除长春汇锋因正常经营与一汽解放产生资金往来外，关联方不存在自发行人拆入的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频繁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长春路锋的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实地走访发行人贷款银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长春路锋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税务部门出具清税证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长春路锋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形的相关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户清单，检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对账单；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抽样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和银行转账凭证，查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和长春汇锋票据备查簿；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内部决议文件。

(2) 发行人规范和整改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解决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

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7”及本题（八）（十）项下详述。为规范上述情形，发行人陆续清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规范和整改情况如下：

①2019年起，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借款的情形，除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交易外，发行人与长春汇锋的零星资金往来系归还截至2019年末尚未结清的拆借资金本金和利息余额所致。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因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致友新能源与发行人及少数股东长春三友协商后，长春三友于2020年第一季度向致友新能源提供上述借款。借贷双方已就借款事项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息等合同条件合理公允，发行人就借款事项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②发行人通过制定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定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并完成考核，避免发生公司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④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长春三友向致友新能源提供借款系为满足致友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已经全部偿还，涉及的票据往来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未来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发行人的资金被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以维护发行人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生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而导致发行人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0]005366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转贷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长春路锋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长春路锋在收到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7、（3）”项下详述。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公司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拆借予关联方用于其生产经营或其他短期周转，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为规范上述情形，发行人陆续清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规范和整改情况如下：

①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通过长春路锋进行转贷的资金均已转回至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且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长春路锋已于2019年9月注销。

②发行人通过制定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定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并完成考核，避免发生公司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④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转贷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议，确认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已停止该行为的发生，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公司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未存在违约或可能违约且承担责任的情形，亦未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致远装备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致远装备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致远装备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⑥大华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⑦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事宜中相关情况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事项。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华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客观原因，不存在关联方主观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借款的情形，除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交易外，发行人与长春汇锋的零星资金往来系归还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结清完成的拆借资金本金和利息余额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具有客观原因，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自 2019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归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协助转贷之关联方长春路锋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发行人已制订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转贷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不会因资金拆借而受到损失，发行人不会因转贷不规范行为而受到损失；

5、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金额、流向情况，首次申报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首次申报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

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1、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致远装备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认定标准完整界定关联方，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项下详述。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汇锋	产品及材料	-	399.34	744.59	2.97
	职工餐费	-	135.16	98.52	75.44
	水电	36.47	100.78	50.63	188.16
	委托加工	1.46	4.00	2.20	0.80
致友新能源	产品及材料		-	9,507.98	1,146.49
成都佳成	水电	0.85	0.83	-	-
	委托加工	-	149.24	88.63	121.16
长春三友	委托加工	-	0.61	-	-
	材料	4.44	0.01	-	-
	技术服务	-	4.93	-	-
三友智造	水电	0.68	20.44	-	-
合计		43.90	815.35	10,492.56	1,535.02
采购总金额		16,922.16	54,966.24	31,728.86	21,560.84
关联交易占比		0.26%	1.48%	33.07%	7.12%

1) 自长春汇锋采购齿轮及材料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自长春汇锋采购齿轮并向陕西汉德出售，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1”项下详述；除齿轮采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春汇锋零星采购轴承、弹力膜等材料。为规范财务核算并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8 月起，发行人与长春汇锋终止前述交易。

2) 长春汇锋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长春汇锋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发行人以双方商定的公司餐费标准（早餐 6 元/人，午晚餐 10-12 元/人）按人次与长春汇锋结算。由于发行人员工数量增多、盈利能力提升，小幅提高员工餐费标准后，餐费采购金额逐年增加；2020 年起，长春汇锋已将食堂餐饮服务已外包给无关联第三方，发行人直接与该承包方进行结算，故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应支付长春汇锋的职工餐费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向长春汇锋、三友智造和成都佳成支付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

报告期内，受供电/供水线路、相关账户和相关部门结算方式的限制，发行人、致友新能源、成都分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分别向长春汇锋、三友智造、成都佳成支付由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低。

4) 发行人委托长春汇锋提供零星材料切割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载 LNG 供气系统辅件某型号钢管需进行切割后投入相关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不具备切割该尺寸钢管的相关设备，故委托长春汇锋进行前述材料的切割服务，加工费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报告期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影响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委托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前述钢管切割服务，停止与长春汇锋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5) 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商品及材料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当时的参股子公司致友新能源采购封头、框架等原材料用于车载LNG供气系统生产，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8年12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将致友新能源纳入并表范围，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并抵消，此前，发行人与致友新能源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相关说明参见本题（二）项下详述。

6) 发行人委托成都佳成提供的贮气筒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为集中优势生产资源，发行人委托成都佳成提供贮气筒加工服务，委托加工费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方式系在测算成都佳成贮气筒平均加工成本的基础上给予其合理的利润率。2017年至2019年，成都佳成贮气筒加工业务毛利率在2%-4%之间，委托加工费定价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10月起，发行人不再委托成都佳成提供贮气筒加工服务，由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停止与成都佳成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2”项下详述。

7) 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之间的零星采购交易

2019年，致友新能源委托长春三友提供生产技术支持、进行冲压件加工，零星产生技术服务费及委托加工费；2019年和2020年1-3月，致友新能源因自身生产需要自长春三友零星采购材料，前述采购交易系致友新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交易，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停止向长春三友采购上述内容。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致友新能源	材料	-	-	775.59	757.01

成都佳成	材料	-	-	0.85	17.09
合计		-	-	776.45	774.10
销售总金额		20,872.47	79,744.67	41,100.31	25,149.61
关联交易占比		-	-	1.89%	3.08%

1) 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销售材料

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主要包括：（1）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发行人调整相关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转移至致友新能源；（2）一汽解放因相关质量控制、连接匹配性要求，指定贮气筒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须自一汽解放采购，发行人自一汽解放采购贮气筒标准件后直接销售给致友新能源用于其贮气筒的生产。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相关说明参见本题（二）项下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向成都佳成零星销售材料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成都佳成零星销售铝镁焊丝等材料，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9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成都佳成销售材料。

（3）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种类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汇锋	房屋建筑物	33.56	134.25	134.25	-

2018年、2019年，经与长春汇锋沟通协商，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出租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部分房屋建筑用作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途，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144元/平方米。2017年12月，长春汇锋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公司，无偿划转前，长春汇锋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前述房屋建筑物价格同为144元/平方米。该等

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种类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汇锋	房屋建筑物	-	-	-	145.85
成都佳成	房屋建筑物	10.05	10.05	-	-
三友智造	房屋建筑物	108.62	415.55	-	-

①发行人承租长春汇锋房屋建筑物

2017年，经与长春汇锋沟通协商，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向长春汇锋承租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部分厂房及部分办公用房，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144元/平方米，同期，长春汇锋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价格也为144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2017年12月，出于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考虑，长春汇锋将上述房屋连同土地资产转至发行人名下。

②发行人承租成都佳成房屋建筑物

自2019年10月起，发行人租用成都佳成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安路419号的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300元/平方米，同期，成都佳成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价格同为300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承租三友智造房屋建筑物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租用三友智造坐落于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阜育大街与敬民北路交叉口三友国际环保产业园项目一栋厂房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300元/平方米，同期，该区域相关厂房出租平台报价范围为288-360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转出方	转入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三友	致友新能源	固定资产	-	5.07	-	-
长春汇锋	发行人	固定资产	-	-	-	2,864.70
		无形资产	-	-	-	3,502.87
致友新能源	佛山三友	固定资产	-	47.86	-	-
发行人	致友新能源	固定资产	-	-	-	68.99
天津智海	发行人	固定资产	-	-	40.00	-

2017年12月，长春汇锋将其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7年12月23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J-1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367.57万元。发行人以前述评估价值确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018年，经发行人与天津智海协商，发行人向天津智海购置车辆一台；2019年，经双方协商，致友新能源参照市场价格向长春三友采购生产设备等；前述交易系偶发性运输工具、设备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7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不再自行生产而改由主要向致友新能源直接采购贮气筒，因此，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转让相关机器设备，转让价格根据公司前述设备账面价值确定；2019年，致友新能源向佛山三友转让自用拆垛（拆包）设备，转让价格根据公司前述设备账面价值确定。上述交易系偶发性设备转让，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94	171.98	55.95	8.49

(6)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长春汇锋	3,000.00	2019.07.05	2019.12.25	是
长春汇锋	180.00	2019.11.08	2019.12.25	是
长春汇锋	2,700.00	2019.04.03	2019.12.30	是
长春汇锋	2,700.00	2019.10.11	2019.12.30	是
长春汇锋	2,800.00	2019.08.06	2019.12.30	是
长春汇锋	5,000.00	2019.07.12	2019.12.30	是

为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为长春汇锋借款/授信提供担保/反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长春汇锋	2,600.00	2016.12.23	2017.01.10	是
	1,400.00	2016.12.23	2017.01.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000.00	2016.12.23	2017.01.12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2,600.00	2017.01.10	2017.12.25	是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	1,700.00	2017.04.07	2018.03.12	是
	600.00	2017.05.24	2018.03.12	是
	350.00	2017.06.14	2018.03.12	是
	348.00	2017.07.12	2018.03.12	是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3,000.00	2017.09.25	2017.10.11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2,600.00	2017.12.26	2018.12.18	是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	835.00	2018.03.23	2019.03.11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	1,050.00	2018.03.14	2019.03.11	是
	1,115.00	2018.06.27	2019.03.11	是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2,300.00	2018.04.26	2019.04.16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2,000.00	2018.07.19	2019.07.15	是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900.00	2018.10.23	2018.11.29	是
	500.00	2018.10.23	2018.12.28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7,700.00	2018.11.15	2019.11.12	是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600.00	2018.11.19	2018.12.28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	2,000.00	2018.11.26	2019.11.19	是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900.00	2018.12.05	2019.01.03	是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2,700.00	2018.12.17	2019.07.22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2,600.00	2018.12.19	2019.07.29	是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835.00	2019.03.26	2020.03.11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2,165.00	2019.03.14	2020.03.11	是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2,300	2019.04.18	2019.07.22	是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100.00	2019.05.15	2019.06.24	是
	1,900.00	2019.05.15	2019.07.31	是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1,000.00	2019.06.13	2019.08.07	是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周波	1,700.00	2019.11.12	2019.11.15	是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周波	6,000.00	2019.11.12	2019.11.15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8,500.00	2019.11.15	2022.11.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周波	1,000.00	2019.11.19	2019.11.25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1,000.00	2019.11.19	2023.11.17	否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2,000.00	2019.11.25	2023.11.20	否
长春汇锋	3,000.00	2019.12.16	2023.12.15	否
长春汇锋	2,000.00	2019.12.16	2023.12.15	否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2,165.00	2020.03.13	2024.03.04	否
张远、王然	6,000.00	2020.03.23	2024.03.22	否

(7)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往来款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解决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八）项下详述。

2) 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自关联方处拆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汇锋	2.56	41.45	82.34	366.98
长春三友	29.12	182.56	-	-
合计	31.68	224.02	82.34	366.98

报告期内，公司因对关联方拆出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汇锋	-	686.57	213.05	-
天津智海	-	13.90	67.19	5.25
成都佳成	-	30.71	25.67	-
合计	-	731.18	305.91	5.2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平均资本

成本支付或收取利息，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长春路锋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路锋	-	3,000.00	1,885.00	7,90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整改情况参见本题（六）及（九）项下详述。

（8）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

1) 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长春三友	其他应收款	5.85	38.27	-	-
成都佳成	其他应收款	-	-	541.83	-
天津智海	其他应收款	-	-	1,019.40	-
长春汇锋	其他应收款	-	-	14,042.61	-
张英微	其他应收款	-	-	-	0.41
应付账款					
成都佳成	应付账款	50.13	39.23	-	98.83
致友新能源	应付账款	-	-	-	207.69
三友智造	应付账款	-	130.90	-	-
长春汇锋	应付账款	17.50	-	-	-
长春汇锋	其他应付款	22.12	369.56	-	1,055.32
长春三友	其他应付款	2,400.00	-	-	-
长春汇锋	应付利息	-	-	119.50	361.42
长春三友	应付股利	408.00	408.00	-	-
汇成兄弟	应付股利	180.00	180.00	-	-
张英微	其他应付款	-	-	0.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由于正常业务往来产

生。发行人与张英微的应收款项主要系超额代缴社保，应付款项主要系支付其多付社保金额。

2) 预收、预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长春汇锋	预收账款	101.44	-	-	-
预付账款					
三友智造	预付账款	0.44	-	-	-

预收账款系长春汇锋于 2020 年初向发行人支付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租赁款所致。

(8)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交易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致友新能源系专门为致远装备的配套生产而设立的企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五、(二)”项下详述。发行人自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交易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 12 月，致远装备通过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后，致远装备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交易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

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

独立董事李焜、王彦明、赵新宇针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J-1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1月30日基准日，确认评估价值为6,367.57万元。发行人以前述评估价值确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议，确认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已停止该行为的发生，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公司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未存在违约或可能违约且承担责任的情形，亦未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3、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增加的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为关联方自愿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9年，发行人曾为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和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的融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已经全部偿还，涉及的票据往来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未来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 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焜、王彦明、赵新宇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

3) 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李焜、王彦明、赵新宇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4、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确认的关联方；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 实地走访和函证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关联方关系。

3) 查阅致远装备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统计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联销售协议，核查关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公允性。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联采购协议，核查关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计算并分别对比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

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与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对比公司自长春汇锋采购齿轮产品与公司向汉德车桥销售齿轮产品的价格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餐费标准情况,查阅公司生产和经营用水、用电情况并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获取成都佳成财务报表,了解致远装备与长春汇锋、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零星关联采购交易背景及定价情况。

6) 查阅相关关联租赁承租方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获取相关地区厂房租赁的公开报价信息;查阅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受让固定资产和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的合同或相关凭证;查阅长春汇锋和发行人借款协议、关联担保协议;重新计算发行人因关联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情况。

7) 在发行人账簿记录中模糊搜索关联方名称,查询交易或往来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查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文件,查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认定标准完整界定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必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三、9.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 2018 年拟将向整车厂商的齿轮销售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因此,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发行人自长春汇锋采购后桥齿轮和锥齿轮,并向长春汇锋原客户汉德车桥销售,后续发行人决定专注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再向长春汇锋采购和对外销售齿轮产品。(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贮气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成都佳成接受发行人委托从事贮气筒加工

业务外，2019年8月发行人设立成都分公司，2019年10月起，成都佳成将贮气筒加工业务转移给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成都佳成不再经营贮气筒加工业务。

请发行人：

(1) 长春汇锋、成都佳成截至目前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有效；

(2) 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长春汇锋、成都佳成截至目前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发行人、长春汇锋及成都佳成截至目前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长春汇锋	成都佳成
目前的主营业务	为国内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商，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齿轮的生产、制造	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生产规模	2019年，发行人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量为 24,705 台	2019 年实际产量主被动齿 8 万件，圆柱齿 5 万件	不涉及生产
人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拥有员工 651 人，主要为管理及行政人员、生产人员、研发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拥有员工 120 人，主要为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拥有员工 6 人，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
业务与技术	业务见本表“目前主营业务”项下详述。	业务见本表“目前主营业务”项下详述。	业务见本表“目前主营业务”项下详述。

	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在业务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及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在业务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不涉及技术生产活动。
采购渠道	拥有 10 名独立的采购人员，独立采购	拥有 1 名独立的采购人员，独立采购	仅涉及零星采购，不设专职采购人员，独立采购
销售渠道	拥有 33 名独立的销售人员，独立销售	拥有 8 名独立的销售人员，独立销售	仅涉及租房业务，不设专职销售人员，独立销售
客户情况	主要销售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主要客户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成都、一汽解放青岛）、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重汽、济南重卡）、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陕汽商用车、陕西重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成都大运	主要销售中重型卡车后桥驱动齿轮，主要客户为：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长春特种车分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传动分公司、一汽解放车桥分公司）、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成都兴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春市恒宇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租赁房屋服务、仓储服务，主要客户为：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都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中恒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情况	主要采购钢板和铝型材等金属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Engineered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控制的公司（雷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齿坯等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四环专用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长春特种车分公司、株洲市天威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为房屋日常维护的需所用五金件、玻璃等材料的零星店面采购，无主要供应商。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长春汇锋、成都佳成截至目前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异，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供应商等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长春汇锋的主要客户中存在同受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情形，但二者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分别拥有不同的供应商代码，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对于发行人与长春汇锋的销售拥有

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产品不同，采购结算独立，业绩考核不同，发行人与长春汇锋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混合销售或一方借助另一方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形。除上述存在同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外，发行人与长春汇锋、成都佳成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综上，长春汇锋、成都佳成截至目前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后，长春汇锋、成都佳成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春汇锋、成都佳成同业竞争问题已彻底解决。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5、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发行人已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认为其与长春汇锋、成都佳成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彻底解决，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过程参见本题（一）部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长春汇锋及成都佳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销售统计表和采购明细表，获取并查阅长春汇锋和成都佳成报告期内的序时账，获取并查阅长春汇锋和成都佳成对于其业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长春汇锋及成都佳成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长春汇锋及成都佳成取得的专利、技术情况。

(4) 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长春汇锋、成都佳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和其他往来情况。

(5)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长春汇锋及成都佳成银行对账单。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长春汇锋及成都佳成等情况。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汇锋、成都佳成截至目前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后，长春汇锋、成都佳成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春汇锋、成都佳成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发行人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10.关于历史增资、股权转让。申报材料显示：(1) 2017年8月8日，公司股东中正化工将其持有的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0.00万元，实缴520.00万元）转让给长春汇锋。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90.00万元。(2) 2019年9月25日，公司股东长春汇锋将其持有公

司 2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然，将其持有公司 2.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志汇远，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钢。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中正化工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企业性质、主营业务情况，以及资产、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中正化工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披露 2017 年 8 月中正化工转将其持有发行人 6.5%股权转让给长春汇锋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披露 2019 年 5 月长春汇锋以 1 元象征性价格向众志汇远转让股权，而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向吴卫钢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及时履行纳税义务；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中正化工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企业性质、主营业务情况，以及资产、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中正化工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中正化工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企业性质、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中正化工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截至目前，中正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金安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789300448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肖金安	1,267.9860	63.4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2.4450	9.62
	孙晓	144.6650	7.23
	贾光国	123.4630	6.17
	黄丽	121.2530	6.06
	桂质根	83.7080	4.19
	汪盛	34.6760	1.73
	童波涛	31.8040	1.59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无实际经营业务；破产清算前主要从事化工装备、压力容器罐制造		

中正化工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正化工的在职员工。

截至目前，中正化工已无实际经营，处于破产清算阶段，且不存在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主体。

中正化工及其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中正化工的资产、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4 年，长春汇锋与中正化工等股东出资设立致远有限，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合作方案，中正化工作为发行人股东，从武汉委派专业管理及技术团队至发行人处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负责发行人起步阶段的产品设计、资质申请、工厂建设等工作。在发行人稳定发展阶段，中正化工委派的部分工作人员因其家庭原因或工作安排陆续离开发行人处返回武汉等地，发行人自主培养的员工逐步参与并接手核心工作，直至 2017 年 8 月中正化工及其派

驻的主要管理、技术团队退出发行人。

中正化工的资产、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如下：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和/或使用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不存在与中正化工资产共用的情形，双方资产彼此独立。

（2）技术方面

2014年，中正化工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并于2017年签订补充协议。中正化工将全列车载低温气瓶制造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至发行人（包括产品图纸设计文件、工艺资料等），发行人可永久实施前述技术秘密并有权将该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成为该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发行人有权对于该项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相关利益归发行人单独所有，并可许可任何关联方使用。前述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正常履行完毕，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合法受让或自主开发取得，中正化工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无任何权利。目前，中正化工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发行人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团队，发行人技术上不存在依赖于中正化工的情形，发行人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涉及的生产经营独立于中正化工。

（3）人员方面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陈水生系原中正化工技术副总经理，致远装备成立时其作为技术人员被委派至发行人处工作。后经发行人、中正化工及其本人协商沟通，并充分尊重其本人意愿，2015年12月，陈水生与中正化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于发行人。根据中正化工及陈水生的确认，陈水生与中正化工不存在对于其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的限制及不利约定，中正化工对于陈水生转至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任何异议。目前，中正化工及发行人均与其员工合法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双方员工彼此独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

2017年8月，股权转让暨增资”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披露 2017年8月中正化工转将其持有发行人6.5%股权转让给长春汇锋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披露 2019年5月长春汇锋以1元象征性价格向众志汇远转让股权，而以600.00万元的价格向吴卫钢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及时履行纳税义务；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2017年8月中正化工转将其持有发行人6.5%股权转让给长春汇锋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中正化工因其所在地武汉距离发行人较远，不便派驻人员于发行人处工作，较少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且发行人前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发展未达到中正化工预期，基于前述原因中正化工有意退出发行人。经中正化工与长春汇锋协商，以致远有限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16.23万元为基础，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0.75元/出资额，2017年8月，中正化工与长春汇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正化工将持有的发行人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0万元）以390.0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长春汇锋。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格真实、合理。经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7年8月，股权转让暨增资”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2、2019年5月长春汇锋以1元象征性价格向众志汇远转让股权，而以600.00万元的价格向吴卫钢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及时履行纳税义务；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考虑与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绑定，共同分享公司成长价值，决定向公司核心员工授予股份，众志汇远系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以1元的名义价格向众志汇远转让股权系发行人考虑到受让方出资人的工作岗位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所做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对此已确认股份支付并一次

性计入管理费用。

吴卫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远多年的朋友，对致远装备的业务情况比较了解，出于看好致远装备的发展前景，2018年起讨论相关投资事宜。参考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002.38万元，经友好协商，长春汇锋以600万元向吴卫钢转让致远装备3.00%股权（对应240.3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发生时致远装备总注册资本为8,010.00万元），折合2.50元/出资额，对应致远装备总体估值为20,00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激励对相关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进行备案，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确认相关人员可暂不纳税。

长春汇锋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已汇总在其所得税申报中一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及时履行纳税义务或进行递延纳税备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税务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9年9月，股权转让”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正化工的工商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3) 查阅了中正化工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技术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 走访中正化工，访谈吴卫钢、长春汇锋、众志汇远、陈水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远；

(5) 查阅了相关纳税备案文件、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正化工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形；中正化工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 中正化工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长春汇锋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合理、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长春汇锋向众志汇远转让股权及向吴卫钢转让股权的价格不同具有合理原因，相关方已及时履行纳税义务或进行递延纳税备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税务风险。

五、11.关于致友新能源。申报材料显示，致友新能源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发行人持有其致友新能源 49% 股权，主要产品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部件，同时生产贮气筒产品，是专门为发行人进行配套生产的专属供应商。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经与致友新能源其他股东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协商后一致同意对致友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致友新能源 51% 股份，实现控制。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2) 披露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作历史情况，致友新能源的业务和技术来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和致友新能源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业务或者技术依赖；

(3) 披露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控股权的相关新增股份对价及公允性，并结合致友新能源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致友新能源；

(4) 披露发行人收购致友新能源前，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部件、贮气筒产品等历史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是否存在原材料依赖；发行人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后上述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采购来源、供应商替代情况、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长春三友、汇成兄弟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

(1) 长春三友基本情况

长春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大成	1,228.6284	37.2636
2	蒋志岩	212.7183	6.4516
3	高竹筠	159.1197	4.8260
4	焦德岩	128.9708	3.9116
5	穆淑荣	128.9708	3.9116
6	张剑	128.9708	3.9116

7	陈建和	128.9708	3.9116
8	李晶	100.4981	3.0480
9	杨芳	100.4981	3.0480
10	刘黎	83.7475	2.5400
11	刘惠敏	75.3722	2.2860
12	马军	75.3722	2.2860
13	姚爽	75.3722	2.2860
14	王庆捷	67.2137	2.0386
15	赵雅新	55.6183	1.6869
16	范志强	37.3582	1.1331
17	焦明东	30.7067	0.9313
18	孙志刚	30.7067	0.9313
19	吴丛德	30.7067	0.9313
20	韩秀红	30.7067	0.9313
21	齐洪波	30.7067	0.9313
22	黄京生	30.7067	0.9313
23	张翀	24.0427	0.7292
24	刘岩	22.5423	0.6837
25	刘晓玲	19.5423	0.5927
26	韩静伟	19.5423	0.5927
27	宋雅君	19.5423	0.5927
28	张国彦	19.5423	0.5927
29	高峰	19.5423	0.5927
30	陈明	19.5423	0.5927
31	陈书会	19.5423	0.5927
32	方晶	19.5423	0.5927
33	张景威	19.5423	0.5927
34	林继双	19.5423	0.5927
35	尹善文	19.5423	0.5927
36	王庆林	19.5423	0.5927
37	赵洪彦	17.7657	0.5388
38	赵鑫	15.6826	0.4756
39	穆林山	10.9474	0.3320
总计		3,297.1287	100.00

除致友新能源外，长春三友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长春三友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长春三友	-	冲压件及焊接总	乘用车 A 柱加强板总成、中后	否

			成制造、销售	地板总成、侧围总成、前悬挂总成；商用车仪表板横梁焊接总成、驾驶室外覆盖冲压件、底盘装配架构件	
2	佛山三友	71.1628%	冲压件、焊接件、塑料件、五金配件制造，工装设计及机械加工	乘用车白车身 A 柱、B 柱加强板总成、顶盖横梁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后轮罩总成	否
3	三友智造	2.3310%	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	乘用车、商用车聚双环戊二烯产品（CNG 气瓶保护罩、外饰件、脚踏板等）、复合材料尿素罐、复合材料支架，环保产品（陶瓷滤芯、空气净化装置）	否

如上表所示，长春三友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的零部件，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同，长春三友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长春三友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的情形。

（2）汇成兄弟基本情况

汇成兄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	蒋志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4118
2	白大成	普通合伙人	65.00	9.5588
3	焦明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4	陈建和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5	裴忠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6	胡新举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7	杨芳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8	韩秀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9	焦德岩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10	张剑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11	徐长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2	闫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3	屈睿含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4	姚汉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5	冯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6	范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7	赵国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8	马柱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9	丁旭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0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1	崔巍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2	刘岩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3	陈书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4	孙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5	夏振赫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6	张翀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7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8	尹善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9	焦松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30	赵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31	孙稳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32	齐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33	孙长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4	王海博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5	姚爽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6	刘惠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7	林继双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8	刘晓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9	孙晨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0	范天舒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1	张景威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2	杨卓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3	李正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4	邱才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5	由宗园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6	周末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7	张宝春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总计		-	680.00	100.00

汇成兄弟仅作为各自然人合伙人持股致友新能源的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除致友新能源外，汇成兄弟不存在其他持股或控制的主体。

2、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长春三友、汇成兄弟作为致友新能源的参股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长春

三友、汇成兄弟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发行人向长春三友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销售2台车载LNG供气系统，系一汽解放用于试验的产品，为正常的零星交易。除此之外，长春三友亦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进行正常业务交易，但该企业并非发行人客户，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同受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但长春三友与发行人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分别拥有不同的供应商代码，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长春三友与发行人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人员，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产品不同，采购结算独立，业绩考核不同，发行人与长春三友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混合销售或一方借助另一方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存在零星采购、资金拆借、股利分配等交易和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致远有限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增资后持有51%股权”之“（1）致友新能源的简要情况”之“⑤致友新能源少数股东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披露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作历史情况，致友新能源的业务和技术来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和致友新能源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业务或者技术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作历史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为保障车载LNG供气系统原材料框架、封头、保护圈、拉带等产品的供应及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更加专注于车载LNG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等原因；发行人计划寻求合作伙伴设立公司为其配套生产车载LNG供气系统部分配件和贮气筒产品。长春三友是长春当地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冲压件及焊接总成；汇成兄弟主要是由长春三友

的人员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大成。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的实际控制人白大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远相识多年，且长春三友在零部件制造领域有多年经验。在此背景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了致友新能源，从事贮气筒以及框架、封头等制造与销售。

2、致友新能源的业务和技术来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和技术来源

1) 业务来源

致友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销售。

致远装备成立之初，主要经营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并向一汽解放销售。随着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量增加，发行人拟调整经营模式，重点发展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专注于该领域拓展客户。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开始将贮气筒的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

在致友新能源成立之前，致远装备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框架、封头、保护圈、拉带等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为保障上游原材料的供应，致友新能源成立后，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前述原材料。

2017 年和 2018 年，致友新能源向发行人销售贮气筒及车载 LNG 供气系统框架、封头等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1,146.49 万元和 9,507.98 万元。

2) 技术来源

2017 年在致友新能源成立初期，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转移了生产贮气筒用的生产设备。在向致友新能源转移该业务之前，发行人已有多年生产贮气筒产品的经验，技术储备充足。

封头、框架等生产用原材料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钻孔、压型、装配等，技术相对简单。2018 年 4 月，长春三友将专利号为“ZL201410177688.0”的发

发明专利“一种提高搅拌摩擦焊接高强铝合金的搅拌头耐磨性的方法”转让给致友新能源，以提升致友新能源在铝焊接方面的技术水平。

除前述发明专利外，致友新能源已通过自主研发，在贮气筒、框架、封头等产品的生产领域获得多项专利，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二）项下详述。

（2）致友新能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致友新能源成立后，发行人将贮气筒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生产，同时为保障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上游原材料框架、封头等稳定供应，发行人将原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部分转向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在致友新能源设立后向其发生大量采购。

1) 致友新能源从事的贮气筒制造业务从发行人处转移而来，在成立初期承接了发行人贮气筒制造的生产设备，拥有了开展规模化生产的条件。此外，由于致友新能源未具备一汽解放的供应商资格，因此需向发行人销售贮气筒，后由发行人对一汽解放销售，故双方贮气筒交易金额较高。

2) 封头、框架等生产用原材料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钻孔、压型、装配等，技术相对简单，致友新能源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准备、生产及批量供货。此外，发行人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占车载 LNG 供气系统成本的比重较高，对该部分原材料需求量较大，致友新能源成立后根据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向其销售大量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

致友新能源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之后迅速扩充产能，2018 年度发行人共向致友新能源采购 9,507.98 万元（包含贮气筒 3,004.12 万元及生产用原材料 6,503.86 万元）。综上所述，致友新能源设立后在短期内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和致友新能源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业务或者技术依赖

（1）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来源

1) 一汽解放

发行人与一汽解放的合作始于 201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远先生在与一汽解放合作过程中，发现以一汽解放为代表的整车厂开始发展 LNG 重卡汽车业务，并且一汽解放有明确的属地化生产的需求。发行人以此为契机开始与一汽解放进行业务合作的洽谈，通过独立的供应商准入程序进入一汽解放的供应商储备库。

截至目前，一汽解放体系中已有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与发行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机缘
一汽解放（长春）	2014 年	一汽解放（长春）LNG 重卡原供应商距离长春较远，而一汽解放（长春）其有较强的属地化生产需求，发行人与一汽解放（长春）洽谈并通过供应商准入程序后开始向其供应相关产品
一汽解放成都	2015 年	致远装备成为一汽解放（长春）合格供应商后，即获得向一汽解放成都供货的资格
一汽解放青岛	2016 年	基于一汽解放（长春）对公司产品的使用，一汽解放青岛在对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认可的基础上，通过了公司的供应商准入审批，并向致远装备采购

2) 其他主要客户

2017 年以前，公司整车厂商客户为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和一汽解放成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方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开始供货时间	框架协议首次签订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上汽红岩	2003.01.28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公司通过市场开发及商业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经过客户供应商准入流程审核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中，逐步展开长期、稳定的合作。
济宁重汽	2005.01.10	2018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成都大运	2011.09.26	2018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北汽福田	2011.12.16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	
江铃重汽	1997.11.21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	
陕汽商用车	2002.04.10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济南重卡	1998.09.28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上述合作的开展，主要基于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自

与上述客户开始合作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均签署了购销框架协议，且客户满意度较高，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 发行人的技术主要来源

发行人的技术主要来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二)项下详述。

(3) 致友新能源业务与技术来源

致友新能源是专门为致远装备的配套生产而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致友新能源主要向致远装备销售贮气筒、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产品。

致友新能源的贮气筒业务系由发行人转移而来，发行人在贮气筒生产制造环节有多年经验，不存在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的业务和技术依赖。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的所需的工艺较为简单，致友新能源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通过自行生产而产出相关产品。

综上，发行人及致友新能源不存在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业务和技术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致远有限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增资后持有 51% 股权”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 披露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控股权的相关新增股份对价及公允性，并结合致友新能源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致友新能源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收购前后致友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本次增资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	增资对价 (元/	本次增资金额 (万	收购后		本次新增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注册 资本)	元)			
1	长春三友	1,360.00	34.00%	1.25	1.00	181.33	1,541.33	34.00%	由于致友新能源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长期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为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累计盈余少，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增资对价系参考净资产经全体股东友好协商确定，且与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一致，故本次增资交易对价公允。
2	致远有限	1,960.00	49.00%		1.00	352.00	2,312.00	51.00%	
3	汇成兄弟	680.00	17.00%		-	-	68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	-	533.33	4,533.33	100.00%	

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提高至51%，并逐步派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增强对致友新能源经营决策的管控能力。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的持股比例达到51%后，能够单方对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决定，并通过运用股东权利改选董事会等享有可变回报，具体依据如下：

1、股东会层面

致友新能源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若干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事项有：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股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除特定事项外上述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代表致友新能源 50%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发行人持有新能源 51%的股权，即 51%的表决权，发行人可控制致友新能源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2、董事会层面

根据致友新能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可以控制致友新能源股东会表决结果，从而控制致友新能源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如下：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致友新能源目前董事成员中致远装备提名选举产生三名，占多数，能够控制董事会。

3、经营管理决策层面

目前，致友新能源总理由发行人提名的人选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致友新能源总经理为张远，致友新能源财务主管、采购主管、生产主管等由发行人委派，负责致友新能源的相关方面的管理工作，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致友新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层面实际控制致友新能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致远有限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增资后持有 51% 股权”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披露发行人收购致友新能源前，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部件、贮气筒产品等历史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是否存在原材料依赖；发行人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后上述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采购来源、供应商替代情况、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框架部件相关情况

框架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框架主要供应商为致友新能源及其他无关联供应商。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致友新能源，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公司向各期前三名框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框架采购额	占当年框架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框架采购额	占当年框架总采购额的比例
致友新能源	3,516.53	75.06%	-	-
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	649.83	13.87%	-	-

长春市富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7.29	3.57%	-	-
长春市彬宇实业有限公司	47.85	1.02%	586.29	30.92%
长春市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43.01	0.92%	340.60	17.96%
吉林省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50	0.52%	435.80	22.98%
合计	4,449.00	94.97%	1,362.69	71.86%

除致友新能源外，致远装备还拥有多个框架供应商。框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相对简单，替换供应商相对容易，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不存在原材料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总采购量前五名的框架供应商的框架采购量 and 对应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致友新能源	-	-	-	-	3,516.53	3,607.80	-	-
张家港市华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86.62	2,022.70	363.29	2,464.66	90.73	2,889.40	168.30	2,952.64
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	-	-	105.16	4,513.11	649.83	4,303.49	-	-
芜湖勤惠科技有限公司	474.65	2,227.37	207.71	2,238.22	3.60	3,999.90	-	-
苏州晟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5.74	2,762.24	582.66	3,284.46	-	-	-	-

2019年度，致远装备母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框架 6,930.94 万元，对应单价 3,387.39 元/个，较 2018 年度下降 3.67%。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框架系根据致友新能源生产成本结合市场价格并经商业谈判确定的价格，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封头部件相关情况

封头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封头主要供应商为致友新能源及其他无关联供应商。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

增资的方式收购致友新能源，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公司向各期前三名框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封头采购额	占当年封头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封头采购额	占当年封头总采购额的比例
致友新能源	2,087.58	50.79%	-	-
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893.37	21.74%	1,419.28	49.14%
新乡市中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2.78	16.61%	232.37	8.04%
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24.53	10.33%	1,198.89	41.51%
合计	4,088.25	99.47%	2,850.54	98.69%

除致友新能源外，致远装备还拥有多个封头供应商。封头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相对简单，替换供应商相对容易，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不存在原材料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总采购量前五名的封头供应商的封头采购量和对应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致友新能源	-	-	-	-	2,087.58	827.45	-	-
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349.93	973.39	595.84	853.03	893.37	595.78	1,419.28	901.02
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424.53	786.17	1,198.89	935.32
新乡市中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445.81	915.04	682.78	768.98	232.37	969.40
新乡市凯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0.41	373.37	274.98	569.09	21.72	905.17	-	-

2019年度，致远装备母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封头 6,709.42 万元，对应单价 752.21 元/个，较 2018 年度下降 9.09%。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封头系

根据致友新能源生产成本结合市场价格并经商业谈判确定的价格，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贮气筒产品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贮气筒产品主要向一汽解放销售，致友新能源成立前，发行人自产贮气筒产品并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不存在贮气筒供应商，致友新能源成立后，其生产贮气筒产品并销售给致远装备，再由致远装备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发行人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后，该业务模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后，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存在贮气筒产品供应商。

致远装备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产品，定价原则为在致远装备与一汽解放每个贮气筒结算价格基础上减 5 元，扣减部分主要用于致远装备相关售后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之“（3）框架、（4）封头”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1、发行人产能变化情况”之“（2）贮气筒”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的工商信息；

（2）查阅了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的工商档案；取得了长春三友关于主要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访谈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相关负责人；

（3）了解致友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及销售情况，获取致友新能源的专利证书；

（4）查阅致友新能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议文件及董监高人员设置情况，获取对致友新能源增资的决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部件、贮气筒产品等原材料的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致友新能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符合其设立目的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和致友新能源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业务或者技术依赖；由于致友新能源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长期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为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累计盈余少，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增资对价系参考净资产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交易对价公允，发行人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层面实际控制致友新能源；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不存在原材料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1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显示：(1) 众志汇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一弛持股 1.89%，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波持股 37.74%，董事兼总经理张晶伟持股 37.74%，副总经理陈水生持股 22.64%。(2) 2019 年 9 月，长春汇锋将其持有公司 2.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众志汇远，将其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然，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钢。(3) 吴卫钢非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和张一弛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下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张晶伟、陈水生、周波新增股权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值 42,945.36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69.2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众志汇远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

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 补充说明 2019 年 9 月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众志汇远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众志汇远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众志汇远人员确定标准、变动情况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持股人员确定标准	持股人员需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综合考虑员工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本次发行的贡献程度等方面，确定持股人员。
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	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持股人员变动。
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决策程序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2、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p>(4) 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p> <p>(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p>1、合伙企业存续期 20 年。</p> <p>2、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企业退伙情形如下：</p> <p>(1) 满足《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情形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2)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3)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3、存续期满后，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各合伙人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各合伙人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享有和分担。
变更情形	<p>1、经营事项的变更：</p> <p>(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p> <p>(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p> <p>2、合伙人的变更：</p> <p>(1)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p>(2) 退伙：详见“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第 2 项下详述；</p> <p>(3)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p>

终止情形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之“(三) 众志汇远基本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2、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众志汇远合伙人构成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外部股东的情形，公司将长春汇锋向众志汇远进行股权转让按股份支付处理，当年确认股权支付金额 769.20 万元，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其他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之“(二) 2019 年 9 月，众志汇远受让致远有限 2.60% 股权”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 (1) 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众志汇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 (2) 对众至汇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一弛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 (3) 取得持股人员张一弛、周波、张晶伟及陈水生的调查表；
- (4) 查阅发行人设立众志汇远的内部决议文件；
-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6) 取得发行人及众志汇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说明。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众志汇远合伙人构成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外部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将上述股权转让按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其他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七、22.关于房产租赁。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佳成、三友智造、江苏鸿昌等租赁了三处厂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应厂房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涉及的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披露租赁单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厂房是否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分析并披露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相关厂房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并就房屋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应厂房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涉及的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披露租赁单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厂房是否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分析并披露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应厂房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涉及的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披露租赁单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厂房是否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苏州致邦承租江苏鸿昌 厂房	成都分公司承租成都佳 成厂房	致友新能源承租三友智 造厂房

租赁厂房面积 (m ²)	20,378.00	1,407.00	15,786.00
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	100%	100%	100%
租赁单价 (元/m ² /年)	245.36	300.00	300.00
第三方报价 (元/m ² /年) ^注	220.00-300.00	300.00	288.00-360.00
租赁单价是否公允	公允	公允	公允
租赁厂房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 产权第 0105269 号	是/ 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27 号	否(办理中)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	是	否
租赁期限	2019.07.01-2021.06.30	2019.10.01-2025.09.30	2020.01.01-2022.12.31
涉及的生产工序	生产 LNG 储罐的全部工 序	生产贮气筒的全部工序	生产车载 LNG 供气系 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 筒、防护横梁的全部工 序

注：成都佳成租赁厂房的第三方报价系根据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的价格确定；江苏鸿昌及三友智造出租厂房的第三方报价系根据相关厂房出租平台的报价范围确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租金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上述租赁房屋中，江苏鸿昌及成都佳成出租的房屋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致友新能源承租的三友智造厂房正在办理规划等验收手续，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相关验收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访谈确认，出租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为租赁所得，但涉及的生产工序非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核心工序，且发行人分、子公司在租赁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致邦承租江苏鸿昌厂房	收入	85.75	156.16	-	-
	收入占比	0.41%	0.20%	-	-
	净利润	-174.05	-602.44	-	-

	净利润占比	-5.59%	-4.57%	-	-
成都分公司 承租成都佳 成厂房	收入	52.15	43.43	-	-
	收入占比	0.25%	0.05%	-	-
	净利润	-49.63	-60.33	-	-
	净利润占比	-1.59%	-0.46%	-	-
致友新能源 承租三友智 造厂房	收入	5,400.53	18,641.31	9,507.98	1,146.49
	收入占比	25.87%	23.38%	23.13%	4.56%
	净利润	19.69	2,250.96	479.39	2.78
	净利润占比	0.63%	17.08%	11.00%	0.10%

注：上述租赁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净利润金额为苏州致邦、成都分公司及致友新能源当期取得的收入、净利润。

2、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厂房全部为租赁取得。自发行人分、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均使用正常，未发生过产权纠纷，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均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其中，致友新能源、成都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亦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租赁厂房。虽然致友新能源承租的三友智造厂房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但出租方未来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对于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附近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极端情况下搬迁难度小，风险可控。因此，发行人面临的搬迁不利风险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子公司生产产品贮气筒、防撞横梁及 LNG 储罐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贡献相对较小。发行人主要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关键生产环节均在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及房产中进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建设拟在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

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综上，发行人分子公司面临的租赁厂房搬迁不利风险整体较低，租赁房产贡献的收入、利润较小，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及未来募投项目均在合法土地房产上运营，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兜底承诺，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之“3、房屋租赁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相关厂房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并就房屋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租赁的租赁协议、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产权证书；
- （2）查阅相关租赁承租方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获取相关地区厂房租赁的公开报价信息；
- （3）查阅相关承租主体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定财务报表；
- （4）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出租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鸿昌及成都佳成出租的房屋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致友新能源承租的三友智造厂房正在办理规划等验收手续，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相关验收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访谈确认，出租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为租赁所得，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 100%，但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生产工序重要性相对较低，产生的收入、利润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影响较小；上述房屋租金

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就前述租赁房屋面临的搬迁不利风险整体较低；目前发行人分、子公司承租的厂房自承租以来均可正常使用，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均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能够最大程度上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租赁厂房。

综上，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24.关于担保。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其中，发行人2019年为长春汇锋提供了1.63亿元的借款担保。

请发行人披露前述为长春汇锋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及资金流向，相关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长春汇锋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前述为长春汇锋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及资金流向，相关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长春汇锋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1、前述为长春汇锋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及资金流向，相关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长春汇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金流向及用途		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流向/用途	金额(万元)	
1	3,000.00	2019.07.05	2019.12.25	归还银行借款	2,072.00	是
				资金流出至发行人	338.30	
				资金流出至成都佳成、天津智海	45.00	
				支付保证金及利息	325.00	
				归还无关联自然人借款	37.50	

				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182.20	
				合计	3,000.00	
2	180.00	2019.11.08	2019.12.25	资金流出至发行人	30.00	是
				支付银行利息	82.43	
				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67.57	
				合计	180.00	

(2) 长春担保向长春汇锋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向长春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金流向及用途		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流向/用途	金额(万元)	
1	2,700.00	2019.04.03	2019.12.30	资金流出至发行人	2,250.00	是
				资金流出至成都佳成	29.00	
				归还无关联自然人借款	37.50	
				支付货款、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383.50	
				合计	2,700.00	
2	2,700.00	2019.10.11	2019.12.30	归还银行借款	2,700.00	是
3	2,800.00	2019.08.06	2019.12.30	归还银行借款	2,800.00	是
4	5,000.00	2019.07.12	2019.12.30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	是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保”之“①公司作为担保方”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2、长春汇锋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长春汇锋向发行人客户陕西汉德、一汽解放（长春）销售齿轮产品，上述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长春汇锋与上述客户发生的前述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基于长春汇锋真实经营业务产生，与发行人业务相互独立。除前述情形外，长春汇锋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 长春汇锋与发行人客户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相关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担保及反担保合同、担保解除文件；
- (2) 查阅了长春汇锋等主体相关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 (3) 访谈长春担保；
- (4) 向发行人客户发函。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为长春汇锋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及资金流向进行披露，发行人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除已披露的基于真实经营业务产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外，长春汇锋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九、25.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2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149人未缴纳医疗保险，13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农合/新农保、自愿放弃、原单位缴纳及实习生等多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及补缴安排，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及补缴安排，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根据测算，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 (含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	96.03	441.46	291.72	324.29
住房公积金	70.45	198.23	128.54	78.63
合计	166.48	639.69	420.26	402.93
当期净利润	3,116.03	13,180.22	4,359.84	2,883.5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34%	4.85%	9.64%	13.9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402.93万元、420.26万元、639.69万元和166.48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97%、9.64%、4.85%和5.34%，占比较低，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仍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发行人将补缴上述款项。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应对方案如下：

1、获取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 人力资源与社保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若致远装备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代致远装备全额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或后果导致的一切支出，并且承诺不向致远装备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致远装备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而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 402.93 万元、420.26 万元、639.69 万元和 166.48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97%、9.64%、4.85%和 5.34%，占比较低。虽然社保和公积金管理相关部门对此出具了无处罚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导致所有责任和损失，但仍可能面临因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问题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3) 获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 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 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
- (6) 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如未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提出补缴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将补缴上述款项，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今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26.关于劳务派遣。**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共有劳务派遣用工 157 人，包括普工、焊工、更夫、保洁等，占用工总量的 28.04%；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下降为 53 人，均为普工，占用工总量的 7.97%。

请发行人：

(1) 披露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法定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法定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机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1	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劳派 458 号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	长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吉劳派 020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
3	吉林省鑫拓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吉劳派 514 号	2023 年 1 月 21 日
4	公主岭市众兴嘉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5	长春市九台区福德兴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上述与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公主岭市众兴嘉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长春市九台区福德兴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办理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述两家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合计为 0 万元、0 万元、136.94 万元和 84.41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1.04%和 2.71%，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经查询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工商、环保、税务、质量监督、应急管理、劳动保障等部门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受到处罚/遭受损失其将代为承担，避免对发行人造成损害。

截至目前，除与吉林省鑫拓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已停止合作，吉林省鑫拓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备合法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市场上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

情况”之“(四)劳务派遣情况”之“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四季度发行人上市辅导启动后，为加强用工队伍稳定性及满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范性等要求，结合过往工作表现等因素，发行人逐步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直接订立劳动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由上一年度末 157 人下降至 53 人。因此，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具有合理原因。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派遣费用	85.80	765.97	51.84	-
劳务数量 (月度平均劳务数量)	25.83	117.25	14.67	-
营业收入	20,872.47	79,744.67	41,100.31	25,149.61
劳务派遣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1%	0.96%	0.12%	-
营业成本	13,244.22	51,350.44	29,856.72	18,500.83
劳务派遣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5%	1.49%	0.17%	-

注 1：因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无法每日精准计算，因此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劳务数量。每月加权平均数=(月初劳务派遣数量+月末劳务派遣数量)/2，月度平均劳务数量=当年每月加权平均数的总和/12。

注 2：致友新能源 2018 年末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表中不包含 2017 年及 2018 年致友新能源劳务派遣费用及数量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数量、费用与经营规模均呈现上升趋势。如上文所述，2019 年四季度上市辅导启动后，发行人逐步降低劳务派遣人数。

2019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由上一年度末157人下降至53人，员工人数由上一年度末403人增长至612人。

2020年3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进一步降低至41人，员工人数增加至651人。因此，2020年一季度，虽然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劳务派遣费用与营业收入、成本占比明显下降。

3、劳务费用定价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发行人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技术熟练度、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费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2019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系发行人为加强用工稳定性及满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范性等要求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关系所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数量及费用的变动与发行人扩大经营、调整员工结构等因素有关；发行人参考各项相关因素与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劳务派遣费用；
- （3）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
- （4）取得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5）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存在无资质的情况，但发行人已通过停止与其合作的方式予以规范；发行人用工合规性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也未因此受到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等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劳务派遣公司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系发行人为加强用工稳定性及满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范性等要求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关系所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数量及费用的变动与发行人扩大经营、调整员工规结构等因素有关；发行人参考各项相关因素后与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十一、27.关于税收优惠。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回复：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 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公司逐条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公司于 2020 年复审时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 2014 年 3 月成立，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近三年来公司通过受让获得发明专利 2 项、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将其应用于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天然气商用车领域。该技术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域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19 年职工总数为 350 人，其中从事研发活动的科技人员 4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43%，超过 10% 的规定比例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公司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49.61 万元、41,100.31 万元、80,627.21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762.76 万元、1,336.28 万元、2,527.9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3.25%、3.14%，均超过 3% 的规定比例；2、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 的规定比例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73,842.11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2.60%，超过 60% 的规定比例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2、2017-2019 年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等形式共研发 58 个项目，公司凭借已有研究成果，逐步加强车载 LNG 供气系统设计和生产技术储备，曾获 2018 年度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3、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4、公司负责人、研究中心主任有丰富的研究和管理经营，打造了在供气系统智能化、框架轻量化等领域研究和开发的专业工程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9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致远装备研发投入大幅上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之情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致远装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致远装备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该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1822000258，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优惠税率。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1	成都分公司	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20 年度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	0.14
2	发行人	2019 年企业创新产品开发团队项目补助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备案表》（政府性后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类项目使用）（编号：20190102022JH） 《共同申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作协议书》	120,000.00
3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长春市朝阳区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8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长朝发〔2019〕6 号）	130,0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的通知》(长科发〔2018〕86 号)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协议书》 (项目编号: 18GGQ029)	200,000.00
5	发行人	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奖励性后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认定后补助的通知》(长科发〔2018〕81 号)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后补助协议书》(项目编号: 18JR002)	100,000.00
6	发行人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申报长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48,709.82
7	发行人	关键制造技术开发项目补助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编号: 20190302060GX) 《纵向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90302060GX)	120,000.00
8	发行人	2019 年度省人才开发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人才开发资金的通知》(长财社指〔2019〕1592 号)	100,000.00
9	苏州致邦	2018 年乐余镇企业科技创新资助	《关于印发<乐余镇科技人才奖励实施意见(2018 年修订)>的通知》(乐委发〔2018〕75 号)	300.00
10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第六批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17]95 号) 《长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项目协议书》(项目编号: 17GQ214)	100,000.00
11	发行人	长春市朝阳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试行)》(长朝发〔2017〕23 号) 《长春市朝阳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协议书》(项目编号: 2017SG13)	50,000.00
12	发行人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奖励款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7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长朝发〔2018〕8 号)	30,0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13	发行人	2018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朝经字[2018]21号)	200,000.00
14	发行人	长春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号) 《长春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协议书》(编号:18YJ119)	230,000.00
15	发行人	2018年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	《关于开展2018年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评审表彰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证书》(证书号:2018D004)	200,000.00
16	发行人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申报长春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	20,076.72
17	发行人	2016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长春市朝阳区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长朝发(2017)5号)	5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已取得政策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十二、2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工商登记,公司总经理为匡波,但匡波已于2015年10月离职,报告期内未实际履行职责,由张远履行总经理职责。本次申报前两年,发行人董事构成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匡波离职的原因、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及后续去向,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匡波离职的原因、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及后续去

向，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对此披露如下：

致远装备原总经理匡波系发行人原股东中正化工委派，主要负责发行人生产管理工作。后由于中正化工对匡波进行工作岗位调整，匡波于2015年10月自发行人处主动离职后返回中正化工任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匡波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全面打开市场，其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帮助公司初步建立生产管理体系和流程。目前，匡波在中正化工担任主管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

匡波离职后，公司于2015年10月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兼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因发行人当时负责办理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就前述变更事项进行变更登记。2019年6月，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建议发行人完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在结合考虑公司治理架构及经营需要后，公司于同月召开董事会，聘任张晶伟为总经理，并将其任职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而不再将此前实际控制人张远兼任公司总经理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因此，发行人前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信息，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决议文件、相关人员离职文件、身份证件；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人员变动原因、相关职务、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3) 访谈匡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远。

2、核查结论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董事变化	
时间	董事
2018年初至2019年11月27日	张远（董事长）、张一弛、王然、周波、马东飞
2019年11月28日至今	张远、张一弛、周波、张晶伟、李烜（独立董事）、赵新宇（独立董事）、王彦明（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初至2019年6月11日	张远（总经理）、周波（财务总监）
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11月27日	张晶伟（总经理）、周波（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28日至今	张晶伟（总经理）、周波（财务总监）、陈水生（副总经理）、张一弛（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组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新一届董事会。相较之前，新增张晶伟作为非独立董事，李烜、赵新宇、王彦明作为独立董事进入新一届董事会，原董事马东飞及王然退出。上述变化主要系公司依据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及上市需要引进独立董事等考虑所致。原董事马东飞、王然均系控股股东长春汇锋提名，除任公司董事外，均未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任董事张晶伟亦由控股股东长春汇锋提名，其原任职于控股股东，自2018年12月起专职在公司工作，作为公司总经理进入公司董事会能够更好地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快速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从而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进一步完善。

2019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晶伟为总经理，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水生为副总经理，张一弛为董事会秘书。张晶伟原任职于控股股东，自2018年12月起专职在公司工作；张一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陈水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担任公司技术质量主管、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起专职在公司工作。上述变化主要系公司依据公司治理架构年轻化需求及完善未来上市公司治理等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总经理匡波离职后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独立董事外，上述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东提名/委派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2020年1-3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二、（十）项下详述。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专利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二）项下详述。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1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合同号：2250015022020113609）	9,000	2020.07.31- 2021.07.30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置换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目前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目前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0.43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或性质
1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50,000.00	保证金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或性质
2	长春三友	58,466.88	往来款
3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115,716.07	预缴医保
4	田帅	89,281.95	备用金
5	太井明	47,500.00	备用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往来款、预缴医保、备用金构成，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211.37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股利、往来款、保证金、报销款、未到期应付关联方利息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往来款、保证金、报销款、未到期应付关联方利息构成，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十一、（二）项下详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德仁
张德仁 律师

黄婧雅
黄婧雅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70914001	发行人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982.09	2017.09.14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81130003	发行人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171.36	2018.11.30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91127002	发行人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344.80	2019.11.27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91213001	发行人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489.50	2019.12.13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70924001	发行人	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封头、补强圈、垫板、管帽等	框架协议	2017.09.24
6	《长春致远采购订单》	Q/ZY-JL-21-002	发行人	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端盖等	306.59	2017.05.25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70928001	发行人	新乡市申坤机械装装备有限公司	封头、补强圈、垫板、管帽等	997.20	2017.09.28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70213001	发行人	张家港市顺佳隔热技术有限公司	保护圈组件、缓冲罐、拉带组件等	框架协议	2017.02.17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80110003	发行人	致友新能源	贮气筒、端盖、隔板等	框架协议	2018.01.10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81025007	发行人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973.74	2018.10.25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90514003	发行人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751.32	2019.05.14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90929005	发行人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446.61	2019.09.29
13	《补充价格协议》	ZY20190919001	发行人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123.11	2019.09.19
14	《补充价格协议》	ZY20191025003	发行人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960.18	2019.10.25
15	《补充价格协议》	ZY20191127003	发行人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402.32	2019.11.27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200411001	发行人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154.90	2020.04.11
17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200430004	发行人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642.20	2020.04.30
18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81016001	发行人	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	各类阀门、加气口等	框架协议	2018.11.19

19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80625002	发行人	特阀江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配头、支撑颈管、加气口等	框架协议	2018.06.25
20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90620002	发行人	特阀江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配头、支撑颈管、加气口等	框架协议	2019.06.20
21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190403002	发行人	雷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阀件、节温器等	框架协议	2019.04.28
22	《买卖合同》	XSHT060219120903790	致友新能源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723.97	2019.12.09
23	《金属制品买卖合同（2019年度）》	ZY20190107	致友新能源	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框架协议	2019.09.20
24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CG20200060	致友新能源	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框架协议	2020.01.06
25	《买卖合同》	ZYCG20200088	致友新能源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63.99	2020.04.13
26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CG20200058	致友新能源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955.69	2020.04.01
27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200426001	发行人	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798.14	2020.04.26
28	《铝材框架协议》	CHSP-ZYCC2001-2	致友新能源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铝板	框架协议	2020.03.17
29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200801001	发行人	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各类阀件、节温器等	框架协议	2020.08.01
30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200819001	发行人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108.57	2020.08.19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清单

序号	公司	对方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一汽解放青 岛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7-LJ-LAJ15)	车载LNG供气 系统	2017.01.01	五年
2	发行人	一汽解放(长 春)	《零部件采购合同》 (LAJ15)	车载LNG供气 系统、贮气筒	2015.07.22	一年，期满 前两个月无 异议，合同 自动延长一 年，有效期 最长为五年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LAJ15)	车载LNG供气 系统、贮气筒	2018.01.17	五年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LAJ15)	车载LNG供气 系统、贮气筒	2019.07.01	五年
5	发行人	一汽解放成 都	《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载LNG供气 系统、贮气筒	2016.01.01	一年，期满 前两个月无 异议，合同 自动延长一 年，有效期 最长为五年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0-LAJ15)	车载LNG供气 系统、贮气筒	2020.03.31	三年
7	发行人	成都大运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 供需基本合同》	车载LNG供气 系统	2017.12.14	一年，期满 前三个月无 异议，合同 自动延长一 年，有效期 逐年延伸
8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 供需基本合同》	车载LNG供气 系统	2019.09.10	一年，期满 前三个月无 异议，合同 自动延长一 年，有效期 逐年延伸
9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 供需基本合同》	车载LNG供气 系统	2020.01.15	一年，期满 前三个月无 异议，合同 自动延长一

						年，有效期逐年延伸
10	发行人	上汽红岩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18.01.01	五年
11	发行人	济宁重汽	《2018年采购协议》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18.01.01	一年
12			《2019年采购协议》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19.01.01	一年
13			《2020年采购协议》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20.01.01	一年
14	发行人	江铃重汽	《常年供货协议》 (JMCH-CNGH-19007)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19.10.17	-
15	发行人	北汽福田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 (FTD (B) 2019-2014)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19.01.01	一年
16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20.01.01	一年
17	发行人	济南重卡	《2020年采购协议》 (KCZJCG002-1)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20.01.01	一年
18	发行人	陕汽商用车	《工业品采购合同》 (CG-2020108DD-N)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20.01.01	一年